

6.交通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 由：三民區大順三路 316 巷（九如一路 381 巷至克武路 31 巷）園道空間
規劃停車格案。

說 明：

- 一、三民區大順三路 316 巷沿線汽車停車格嚴重不足，去（108）年 12 月
份寶獅里林昆明里長曾向當時葉匡時代理市長陳情，希望能在綠色廊
道（05 綠地）規劃汽車停車格，經會勘因該用地維管權責問題，以致
無法明確規劃，為符合當地居民停車之需求。
- 二、為解決居民停車問題，建請於園道空間規劃汽車停車格，並協調相關
單位於園道進度檢討會議中提案討論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63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順三路 316 巷（九如一路 381 巷至克武路 31 巷）園道空間 規劃停車格案。
主 辦 機 關	交通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本市三民區寶獅里辦公處建議於大順三路 316 巷旁園道空間 中設置車道及路邊停車格事宜，經查該處之市有土地寬度僅 3.5 米，尚不足以開闢車道及路邊停車格，經評估以維持現狀為宜。</p> <p>二、另園道內規劃汽車停車格事宜，考量園道用地為交通部臺灣鐵</p>

路管理局所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園道進度檢討會議中提案討論預留台鐵收費停車場用地可行性，並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評估納入設計。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建請於復興一路與河北一路及河南一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說明：

- 一、自由一路與復興一路通車後，為高雄市貫穿南北高雄之主要道路，車流量遽增，位於復興一路與河北一路及河南一路口無紅綠燈號誌，為易肇事路段。
- 二、與河南及河北路交叉路口，目前設有紅綠燈號誌計有同愛街、南台路、自立一路、瑞源路、中華三路、自強一路、中庸街、市中一路及河東路等路口，就以車流量比較應以中華三路、自立一路及復興一路為最，為維護該路段行車安全，務必設置紅綠燈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8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建請於復興一路與河北一路及河南一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持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5 月 7 日與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p> <p>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多為住家，須請地方里民先行協調，於取得地方共識並簽署號誌立桿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將納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若翠）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瑰、李雅靜、邱于軒

案 由：建議恢復因停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身障者車輛，享有停放公有路邊停車格當日 4 小時內免費及計次半價優惠。

說 明：

- 一、因衛福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原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身障者因不符行動不便之要件，在到達使用期限之後即不再核發該證。
- 二、高雄市身障者車輛，未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形同取消停車 4 個小時免費之優惠及計次半價優惠。
- 三、經比較各縣市對身障者停車優惠，六都之中屬高雄市最嚴苛，必須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方有停車優惠。
- 四、對於未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身障者，於停放其他公有停車位仍應給予優惠，以示照顧身障者。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13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恢復因停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身障者車輛，享有停放公有路邊停車格當日 4 小時內免費及計次半價優惠。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身心障礙法規：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 7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第 9 條：「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三)綜觀前揭法規意旨，身心障礙者已可經由鑑定與需求評估結果，依其個案所需獲得不同之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並非身心障礙者均齊頭式給與，以確實保障其權益。另上述規定均以行動不便者為提供停車福利之對象，在社會資源有限之大環境下，針對重點對象給予支持，同時可減少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排擠真正行動不便者。

二、其他縣市優惠比較：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屬法定之交通服務，然停車優惠則非屬必要之社會福利。

(二)本市針對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停車優惠為計時當日前 4 小時免費，計次及高費率半價。

(三)經查六都身心障礙停車優惠對象多以經評估行動不便者持有停車專用識別證者及專用車牌為原則，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並非最嚴苛，且相較其他縣市，本市身心障礙專用格位提供免費停車已是六都最為優渥。

三、本市檢討：

(一)本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約 14 萬 4,000 人，領有停車位識別證約 5 萬 4,000 人，惟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位僅約 4 萬多格，收費停車位已無法滿足民眾臨停需求，如針對非領有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再給予同等優惠，將誘導無停車證之身心

障礙者長時間停車，等同排擠真正有需求行動不便者之停車權益。

(二) 108 年針對停車位識別證停車短收 3,000 多萬元，等同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且本市財政非屬寬裕，優惠對象範圍難謂有較其他五都放寬之餘，經評估目前仍以持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為優惠對象為宜。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由：為提升本市無障礙公車之服務品質，請貴府針對無障礙公車之評鑑稽核及獎勵機制進行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族群外出行之權益。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務部門應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之機會，而確保身心障礙族群外出之權益，即是其中相當重要之一環。公車為身心障礙族群最倚重之公共運輸，然本席近日接獲陳情，針對無障礙公車之硬體及服務品質仍有許多待解決之問題。調閱108年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資料，駕駛長、無障礙設備使用情況之調查，相關評鑑分數皆不盡理想。
-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本席建議全面檢討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制度分配，將無障礙設備使用及相關項目之評鑑配分比例提高，敦促業者重視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提升相關服務品質。
- 三、公車駕駛長替身心障礙者進行相關服務，往往需付出大量勞力、耐心及同理心，為鼓勵駕駛長之付出，本席建請貴府訂定獎勵辦法，並公開表揚積極從事相關服務之駕駛長，提高第一線駕駛長投入無障礙公車服務之意願，替身心障礙者打造更友善之公共運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109170000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943619400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4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提升本市無障礙公車之服務品質，請貴府針對無障礙公車之評鑑稽核及獎勵機制進行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族群外出行之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提升身障乘客搭乘公車便利性作為如下：</p> <p>(一)於「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律定客運業者須針對「駕駛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含輪椅乘客、失智症患者）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且每年至少須舉辦兩場教育訓練，並將成果提報交通局備查。</p> <p>(二)本市公車計有1,009輛，無障礙公車總數達529輛，目前共有32條公車路線為全無障礙車輛配置，另外有18條公車路線無障礙車輛配置達8成以上。交通局已協調各客運業者，如身障乘客欲搭乘未全路線配置無障礙公車之路線，可先行電洽業者聯絡窗口，提供預計搭乘時段及路線等資訊，業者將協助預先以無障礙公車排班服務。</p> <p>二、本府交通局後續提升身障乘客權益作為：</p> <p>(一)2025年公車全面無障礙化：規定業者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須採購無障礙公車。</p> <p>(二)持續加強公車評鑑稽查身障乘客服務</p> <p>1.108年首度加入身障朋友協助進行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調查。</p> <p>2.針對駕駛長操作無障礙設備、固定方式、服務態度進行評分。</p> <p>(三)建立無障礙公車預約機制</p> <p>1.請各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預約專線，可在搭乘兩日前以每小時為單位預約搭乘時段，由業者協助排定服務班次；此外，民眾亦可洽詢翌日無障礙公車行駛班次。</p> <p>2.交通局已統一於官網公布各業者無障礙公車預約資訊，包含32條無障礙路線（全路線以無障礙公車服務）、暫無法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路線等資訊，並要求客運業者於每條路線至少應排定1部無障礙車輛服務。</p> <p>三、駕駛長服務身障乘客獎勵機制：各業者已於109年7月1日起訂定相關獎勵機制：</p> <p>(一)給予加班費：服務身障乘客加計加班時間。</p> <p>(二)直接發給獎金：服務身障乘客則發給定額獎金。</p> <p>(三)納入年終獎金：服務身障乘客予以記功或嘉獎，年終時依敘獎額度發給獎金。</p>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道路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辨別不易。

說明：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路面邊線寬度為 15 公分，代表白線外屬於路肩，不可行駛；快慢車道分隔線寬度為 10 公分，代表白線外面可以行駛，以上兩種道路標線寬度僅差 5 公分，駕駛人在車輛行駛中難以辨別標線定義，易造成違規與行車秩序安全情形。

辦法：儘速改善道路標線辨別，或以其他道路標誌輔助提醒行駛人該車道的意義，以維護車道行車秩序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道路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辨別不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規定：「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3-1 條規定略以：「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

二、爰依上開規定，路面邊線寬 15 公分，其右側為路肩，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快慢車道分隔線寬 10 公分，其右側為慢車道。另查本市市區道路多有設置路邊停車格位，多已不繪設路面邊線，部份郊區道路為指示道路路權範圍或規範停車空間才劃設路面邊線，本府交通局亦將依道路實際狀況持續檢討路面邊線存在之必要性。經查本府交通局於今（109）年度已取消路竹區大社路及忠孝路等路段之路面邊線。

交通類：第 6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保障汽機車駕駛人的安全行車權利，落實平等路權。

說明：汽機車駕駛人對於快、慢車道與混合車道的行駛權益不了解，大多機車族認為只能使用最外側車道，且機車族行駛外側車道易發生與公車、計程車爭道，或被路邊臨停、違規車輛影響行車安全。

辦法：改善車輛行駛標誌以加強駕駛人對行駛車道的辨識，並加強取締違規臨停車輛及加強宣導行車安全相關觀念，落實平等路權，保障汽機車駕駛人的安全行車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4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保障汽機車駕駛人的安全行車權利，落實平等路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爰若無標誌標線規定（如：禁行機車），如為單向二車道，則兩個車道機車皆可行駛，如為單向三車道，機車依法可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並不得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之車道。

- | | |
|--|--|
| | <p>二、查本府交通局陸續檢視各路段，於轉彎車道前增繪指向線或車道預告牌面，提早指示用路人前方車道佈設情形，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俾利用路人判斷道路資訊。</p> <p>三、另為加強宣導用路人安全駕駛的觀念，本府除透過道安會報請新聞局針對機車族易發生肇事之樣態，加強宣導教育（如：機車依法可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並不得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之車道），另請警察局針對機車違規（超速、酒駕、未依號誌標誌標線指示行駛等）進行取締；另本府交通局亦透過發佈新聞稿、FB、外賓參訪等場合持續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安全駕駛行為，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p> |
|--|--|

交通類：第 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由：改善全高雄市的道路標線防滑係數。

說明：道路標線易在雨天造成駕駛人與行人打滑事故發生，且其他縣市已逐漸辦理提高防滑係數計畫。

辦法：整合其他縣市辦理提高防滑係數的成果做為改善參考依據，並儘速檢討改善全高雄市的道路標線防滑係數，以保護用路安全，提升市民的行車用路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改善全高雄市的道路標線防滑係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為 45BPN，為兼顧反光性與防滑性，本府交通局於今（109）年起將標線施工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 型抗滑係數為由 45BPN 提高至 50BPN 以上，第 II 型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骨材標線抗滑係數亦為 65BPN 以上。針對易肇事地點或慢車道可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65BPN）劃設，以降低車輪輾壓打滑之機率。</p> <p>二、又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刻正辦理「探討道路交通標線之防滑特性」案，並就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三都試辦地點進行檢測追蹤試辦成效及進行標線抗滑係數衰退測試作業，其蒐集各種</p>

標線性能與安全之關聯資訊，以利追蹤並瞭解國內道路標線品質之軌跡。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期末報告，相關試辦成果將作為「交通工程規範」標線抗滑係數修訂之參考，俟規範修正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規範辦理。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紹庭、陳幸富

案由：小港區中安路增設安全島。

說明：中安路自中山四路起至桂明街止均設有安全島，而從桂明街道高鳳路止卻沒設置安全島，又常有車輛迴轉產生危險性。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79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由	小港區中安路增設安全島。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中安路現為雙向各二快一慢車道，其中中山四路至桂明街為中央分隔島路型，另桂明街至高鳳路以雙黃線作為中央分隔，其作為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與中央分隔島設置後交通功能相同。</p> <p>二、因中安路尖峰時段車流量多且為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中安路設置中央分隔島實體可有效分隔雙向車流，減少車輛對撞危險及維持前後路型一致性，惟涉及分隔島及共桿路燈施作、維護管理、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現況已請本府警察局針對無實體分隔路段違規迴（左）轉車輛加強取締，俾維行車安全。</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麗燕）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紹庭、陳幸富

案 由：建請高鳳路單側採用汽機車分流。

說 明：高鳳路由南向北方向，右側有水利局屬有的排水溝，建議排水溝上可讓機車通行（形成汽機車分流）。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14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鳳路單側採用汽機車分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高鳳路都市計畫路寬 25 米，雙向共 4 快車道及 2 機車優先道，人行道 2 米寬，屬中央實體分隔，路邊禁止臨時停車，道路服務水準為 B 至 D 級。另高鳳路現為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周一至周五 7-9 時、17-19 時禁止行駛，其餘時段可通行。</p> <p>二、由於高鳳路大型車輛多，如以分隔方式分流機車、小客車、大型車輛，可提高行車安全，有助分流不同車種行車動線，降低機車用路人壓迫感及提升交通安全。</p> <p>三、因排水溝上供機車通行涉及下水道管線規劃、維護管理、排水功能等，且與整體都市發展、都市計畫規劃、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眾接受度、工程技術、預算經費等相關，後續仍需由工程主辦單位與水利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本府交通</p>

局將再擇期辦理會勘邀請貴席服務處及工務局、水利局等單位共同研商，以提升當地行車安全順暢。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紹庭、陳幸富

案由：小港區松金街和宏林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說明：松金里松金街和宏林街口是五叉路口。自小港森林公園開放以來附近幾里的居民均來此運動或休閒，但松金街平常車流量就很高容易形成人車搶道的危險性，請增設紅綠燈號誌和增劃斑馬線讓居民有安全行走道路。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382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松金街和宏林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貴席為當地民眾反映松金街與宏林街五叉路口因鄰近小港森林公園，里民漸有穿越路口需求，加上松金街車流量較多，建議設置交通號誌及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一事，業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7 月 1 日邀集貴席及小港區松金里辦公處等現場會勘，其結論摘要如下： (一)松金街與宏林街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乙節，將由本府交通局在松金街上與宏林街上劃設「停止線」、「行人穿越道線（路口南邊松金街上黃虛線並配合改為 20 公尺雙黃線）」等相關交通標線。 (二)至於松金街和宏林街口增設紅綠燈號誌部分，鑑於「道路交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業已明定行車管制號誌有其車流量設置條件（設置交通號誌最低標準為「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松金街）應達 500 輛次以上，支道（宏林街）應達 420 輛次以上（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行人穿越數，幹道（松金街）至少要達 60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量至少要達 400 人次以上）。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0 分至 18 時 0 分現場調查路口行人與車輛交通量，松金街尖峰時段車流量為 777 輛次、宏林街車流量為 41 輛次（機車 3 輛折合 1 輛計算）、行人穿越量為 59 人次，因支道（宏林街）車流量及行人穿越量皆未達上開規定之最低標準（尖峰小時車流量，幹道達 700 輛次以上者，支道應達 33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數，幹道至少要達 600 輛次以上，行人穿越量至少要達 400 人次以上），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行人動線與車流特性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交通設施，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YouBike 公共自行車設置問題。

說明：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目前由環保局權管，預計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交交通局辦理。然而，新型公共自行車設置較為便捷，應廣設租車距點，以利縫合公車、捷運路網之不足。

辦法：建請交通局加速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增加更多租賃地點，以利縫合公車、捷運路網之不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87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YouBike 公共自行車設置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已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業已依據環保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建議站點清冊及議員、民眾陸續建議點位邀集里長及相關權管單位安排會勘，將採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p> <p>二、第一階段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p> <p>三、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將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p>

四、第三階段 110 年底前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將提供公共運輸系統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全市電動公車數量不足。

說 明：目前高雄市電動公車數量為 123 輛，佔整體公車比率僅有 12%。若要達成 2025 年 60%、2030 全面電動公車目標，仍有落差。

辦 法：建請交通局加速辦理、爭取電動公車相關經費，以利推廣全面電動公車之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2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全市電動公車數量不足。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全市目前 1,009 輛公車中有 123 輛為電動公車，總數全國第二，占全市公車的 12%，比例全國第一，其中輕軌接駁公車綠 1 以及捷運黃線先導公車黃 1、黃 2 全線皆以電動公車營運。</p> <p>二、本府交通局積極協助業者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化大客車作業要點」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以降低公車之空氣污染，並在新闢路線時要求客運業者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p> <p>三、109 年已協助本市客運業者向中央申請 83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倘獲核定並於年底前順利交車，屆時電動公車將超過 200 輛。後續仍將以行政院宣示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提供市民更舒適、低污染之公車服務。</p>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提升智慧公車等候亭功能。

說 明：高雄市的公車使用率逐漸攀升，請交通局建置智慧招呼按鈕，讓市民免久站等候公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387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提升智慧公車等候亭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免市民久站等候公車，本府交通局目前已有提供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高雄 iBus」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軟體、站牌路線 QR Code 預估到站資訊圖案與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以便候車民眾提前掌握公車動態及路線資訊。</p> <p>二、本府交通局 108 年於三多路、五福路上建置 38 座新式智慧型站牌，其紅色招呼燈係為提醒公車司機可能有乘客要上車，輔助乘客招呼公車使用，候車民眾需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無論由手機 APP 或現地設置動態跑馬燈設備等）提供各公車路線到站時間，並於欲搭乘路線之公車接近到站時刻時透過輔助鈕就能亮燈 3 分鐘以提醒公車停靠。</p> <p>三、未來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提供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並積極推廣民</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眾使用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軟體，並也向本市市區公車業者加強宣導，請其平時對駕駛長多加教育訓練，於公車行經站位時應減速並注意候車民眾動態，以適時提供接駁服務。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左營區蓮潭路上（孔廟前）建議改善交通事宜。

說明：左營區蓮潭路上（孔廟前）靠近市場汽、機車多停車位需求高，孔廟前設立許多車阻民眾停車不便及造成交通繁亂、行人通行危險，建議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8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蓮潭路上（孔廟前）建議改善交通事宜。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左營區蓮潭路東側（店仔頂路～明潭路間）屬公園用地，土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該場域前因違規攤販問題封閉迄今，惟考量當地臨停及通行需求，工務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決議短期先予納入道路管理，長期則由工務局整體規劃場域空間再造。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增設紅綠燈。

說明：左營區新莊一路已打通連接勝利路，車流量增加為維護行人（勝利國小學生）及行車安全建議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增設紅綠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增設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增設紅綠燈一案，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及增設號誌。</p> <p>二、本案經新下里里辦公處協助整合地方民意，交通局已將地方整合後意見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分隔島打除工程，後續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開設缺口後，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設置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工程。</p>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李眉蓁、吳益政

案由：檢討交通違規通報個案時效。

說明：接獲多數民眾陳情，交通違規裁罰通知近 3 個月才收到（2 月罰單，5 月收到），並屬於重複裁罰案件，尤以前鎮區居多。

辦法：落實 72 小時交通違規通報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2246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由	檢討交通違規通報個案時效。
主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處理效能，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市府核示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增 1 條雙向專網，增進資料傳輸及下載速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二、為了讓民眾及早知道本身違規行為，避免再犯，該局針對民眾檢舉違規專網，電腦會自動比對 3 天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承辦人員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被舉發人注意；其次系統會檢核同一車牌 5 天內被重複檢舉，提供審核人員進一步檢視，如係屬同一違規行為（重複檢舉）則不予舉發，以避免發生連續舉發情形；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該局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民眾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如事先已同意登錄個資即會透過簡訊，短時間內讓民眾早點知道違</p>

- 規，而避免遭到多次舉發。
- 三、有關警察機關舉發期限，業奉總統 109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規定：「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目前待由行政院以命令發布施行日期。
- 四、對於違規逕行舉發單郵寄時效，該局已督飭各分局增加警力及改善作業效率，儘速將罰單郵寄到民眾住所，以避免引起民怨。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由：建請將合約到期汰換之公共腳踏車投入偏鄉、風景區、校園案。

說明：

一、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已於今年 3 月重新招標，並由新廠商得標。舊有之公共腳踏車（C-Bike）將於 7 月起更換為新廠商的車輛與系統。

二、由於 C-Bike 是因為合約問題，而非車輛老舊而汰換，大部分車輛車況應該良好。建請交通局將車況良好之 C-Bike 車輛投入風景區、大專院校、及大眾運輸資源不足之偏鄉，供民眾使用。

辦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4009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將合約到期汰換之公共腳踏車投入偏鄉、風景區、校園案。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本市公共腳踏車系統升級後，本府環保局統一收回腳踏車，堪用腳踏車將優先移撥本市各所屬機關、學校使用，經調查，共 34 個單位提出需求，所需腳踏車數量 1,799 輛，其中也包含位於偏鄉地區之杉林區公所、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等單位，後續將儘速完成移撥作業。本府環保局鼓勵偏鄉機關學校來申請移撥車輛，或是由偏鄉的區公所申請，腳踏車移撥各區公所後，可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營運車輛。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 由：建請免除電動共享交通工具權利金、保證金案。

說 明：

- 一、電動共享交通工具是未來大眾運輸發展趨勢之一，且是高雄市公共運輸目前尚未涵蓋的項目。
- 二、電動交通工具技術已日趨成熟，但高雄共享市場規模仍小，民間業者投資、營運，預期收益並不高。
- 三、針對此類「外部效益高、內部效益低」的產業，市府應善用政策工具，盡力提供協助。建請交通局研議免除電動共享交通工具業者的權利金、保證金及其他獎勵辦法。

辦 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3831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免除電動共享交通工具權利金、保證金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之發展，及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共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

- 本市推展。
- 二、有關共享業者支付權利金部分，係政府授予合法範圍內之營業許可，相較傳統租車業受限於門市、時間及地點，較享有優勢；另保證金係為業者擔保義務之履行，若未能依申請計畫及各項規定履行時，如結束營業後未將設施設備清除致影響交通安全或市容景觀，政府得利用保證金予以恢復原狀，倘共享運具業者結束營業並將設施設備收回恢復，該筆保證金即可退還業者。
- 三、基於前揭法規施行將屆一年，本府交通局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各共享運具業者及專家學者，辦理「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座談會」，就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方式徵詢各方意見。另查現行本市共享運具權利金額度，已低於台北市、桃園市等其他縣市權利金，保證金亦僅前揭縣市之三成，已屬共享運具發展之友善環境，後續將參照各方意見檢討修正，以鼓勵共享運具於本市永續經營發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建請衛武營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明：衛武營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與苓雅區交界處，平日到此公園休憩或運動的民眾眾多，但民眾大多自行開車或騎車前往公園，停車需求龐大。目前衛武營公園設置有南、北區共 2 區停車場及三多路、輜汽路邊停車格位供民眾汽機車停放，但機車位仍嫌不足，以致民眾機車時常亂放，導致亂象叢生，故此建請衛武營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6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衛武營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自 107 年 10 月完工啟用迄今，本府交通局前為提升屆時民眾觀展品質、改善與其串聯之捷運橘線衛武營站周邊人行環境及停車秩序，沿線人行道實施禁停，並針對路邊、人行道車輛違停行為，進行取締告發作業。</p> <p>二、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減少之汽機車停車格位則透過增繪路邊機車格位、橫交路段增設汽車格位等方式補足。今(109)年 5 月 22 日本府交通局更會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當地里辦公處，針對停車需求緊迫之衛武營公園鄰輜汽路路邊，將停車使用率低於 5 成之汽車格改設為機車格，經統計，目前衛武營公</p>

園周邊路邊、路外停車格位數量摘要如下：

(一)路邊停車場：大型車 9 格、小型車 556 格及機車 507 格。

(二)路外停車場：大型車 13 格、小型車 1,679 格及機車 1,259 格。

三、目前衛武營公園周邊平日機車格仍有相當空位，假日機車格則屬轎汽路周邊機車格使用率較高，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使用狀況，評估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建請增加公車服務滿意度稽查。

說明：公車是大眾運輸服務的重要環節，滿意度的高低會直接影響搭乘意願，追求顧客滿意度可決定公車系統存在的價值。增加公車服務滿意度稽查，藉此比較前後期差異，了解顧客滿意度變化情形，據以改善，甚至做為績效目標或評核的重要依循。故請市府研擬一套符合科學、邏輯的方法，將顧客看不見的感覺標示出來，讓公車改革有科學化的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3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增加公車服務滿意度稽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每年均透過公正第三方辦理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以了解乘客對於本市公車服務滿意度及駕駛長服務情形；評鑑方式歷年均以秘密客方式稽查，另亦隨車以問卷訪查乘客，藉以了解並分析歷年公車營運服務情形及政策推動成效。 二、為進一步提升駕駛長服務品質，108 年度委託身障人士進行秘密客調查，並於提高「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與安全」兩評鑑項目配分，以

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友善性。

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導入提升服務滿意度之創新作為，作為各客運業者改進之依據，並將改善之情形回饋至評鑑項目評分，鼓勵各業者自我內部提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建請取締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

說明：高雄市常有未掛牌汽車停在收費的停車格，既不用付停車費，更影響其他車主停車權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未懸掛號牌車輛停放路邊停車位，由警察局於拖吊前請環保局先予認定是否為堪用車輛，倘非屬堪用車輛，則由環保局處理移置；若為堪用車輛則由警察局依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執法拖吊。既然法條具顯，請相關單位加強執法，維持停車秩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35378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取締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查報處理程序，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均依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109 年 6 月 1 日高市研考聯字第 10930507800 號函發「研商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動力機械占用停車格、有牌廣告機車占用道路等案件查報處理程序」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二、另依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40029747 號函釋略以：執法員警查有或民眾檢舉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時，執法

機關應先會同環保機關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如經認定係屬廢棄車輛，則應依道交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處理；如經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其停車於道路時應依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舉發之。

三、本市有關無牌照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查報處理件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合計
109 年	3	7	15	5	10	4	9	53
108 年	11	3	5	7	4	7	9	46

發文字號：交通部 104.09.24. 交路字第1040029747號函

公(發)布日：104.09.24

主旨：關於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 4項及第82條之1規定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4年8月28日傳真文件。
- 二、查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修正條文，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牌照狀態未合於規定之汽車於路邊停車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故將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汽車於道路停車行為納入處罰規定，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惟如屬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已對於廢棄車輛之認定有明確規定，依特別條款優先適用原則，應依該條例第82條之 1規定處置，並非已辦理報廢登記汽車於道路停車之情形，均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處罰，合先說明。
- 三、綜上說明，執法員稽查有或民眾檢舉未懸掛號牌車輛於道路停車時，執法機關應先會同環保機關確認該停放於道路之車輛是否屬於廢棄車輛，如經認定係屬廢棄車輛，則應依條例第82條之 1規定處理，如經認定非屬廢棄車輛，則其停車於道路時應依條例第12條第 4項規定舉發之，本部已同函副本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一致執法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所屬警員作為執行依據。

正本：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

樓

承辦單位：聯合服務中心

承辦人：梁仕宏

電話：07-3368333分機3686

傳真：07-3360543

電子信箱：sonw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研考聯字第109305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4年104年「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研商會議」紀錄及立法院公

報各1份(隨文引入) (35297646_10930507800A0C_ATTCH4.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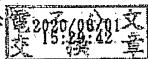
35297646_10930507800A0C_ATTCH2.pdf、35297646_109305078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研商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動力機械占用停車
格、有牌廣告機車占用道路等案件查報處理程序」會議紀
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9年5月14日「研商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
動力機械占用停車格、有牌廣告機車占用道路等案件查報
處理程序」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會聯合服務中心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90601



10971669900

研商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動力機械占用停車格、有牌

廣告機車佔用道路等案件查報處理程序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5月20日(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記錄：梁仕宏

四、出席機關：

機關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許健義 陳宇仁 李相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紅棟 黃淑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林學文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呂美均	

研商無牌車輛長期占用停車格、動力機械占用停車格、有牌

廣告機車占用道路等案件查報處理程序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20日(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聯合服務中心會議室

三、主持人：聯合服務中心蔣主任奇樺 紀錄：梁仕宏

四、出席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蘇專員健義、陳宗仁、李柑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周股長經棟、吳淑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林俊文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吳美均

五、會議結論：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

要旨：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之處罰，必須限於行駛行為。然實務上常見上述車輛停放路邊而無法處理，惟在道路範圍內，並非使用合法之牌照，已具可罰性，否則使用非合法之牌照車輛長期佔據停車格或道路，業已損及合法車輛之權利，為此，爰提出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9 期院會紀錄)

(二)近期針對不同類型占用道路或停車格爭議案件，經討論適用法規及權責，並參照本府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紀錄，確認分派案件程序如下表。

案件樣態	分案程序
無牌車、車輛包覆防塵罩 (非屬廢棄車輛)占用路邊停車格	分案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卓處。(參照本府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無牌車輛處理流程圖)
無牌廢棄車	分案環保局卓處。(參照本府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無牌車輛處理流程圖)
有牌廢棄車	分案警察局卓處。(參照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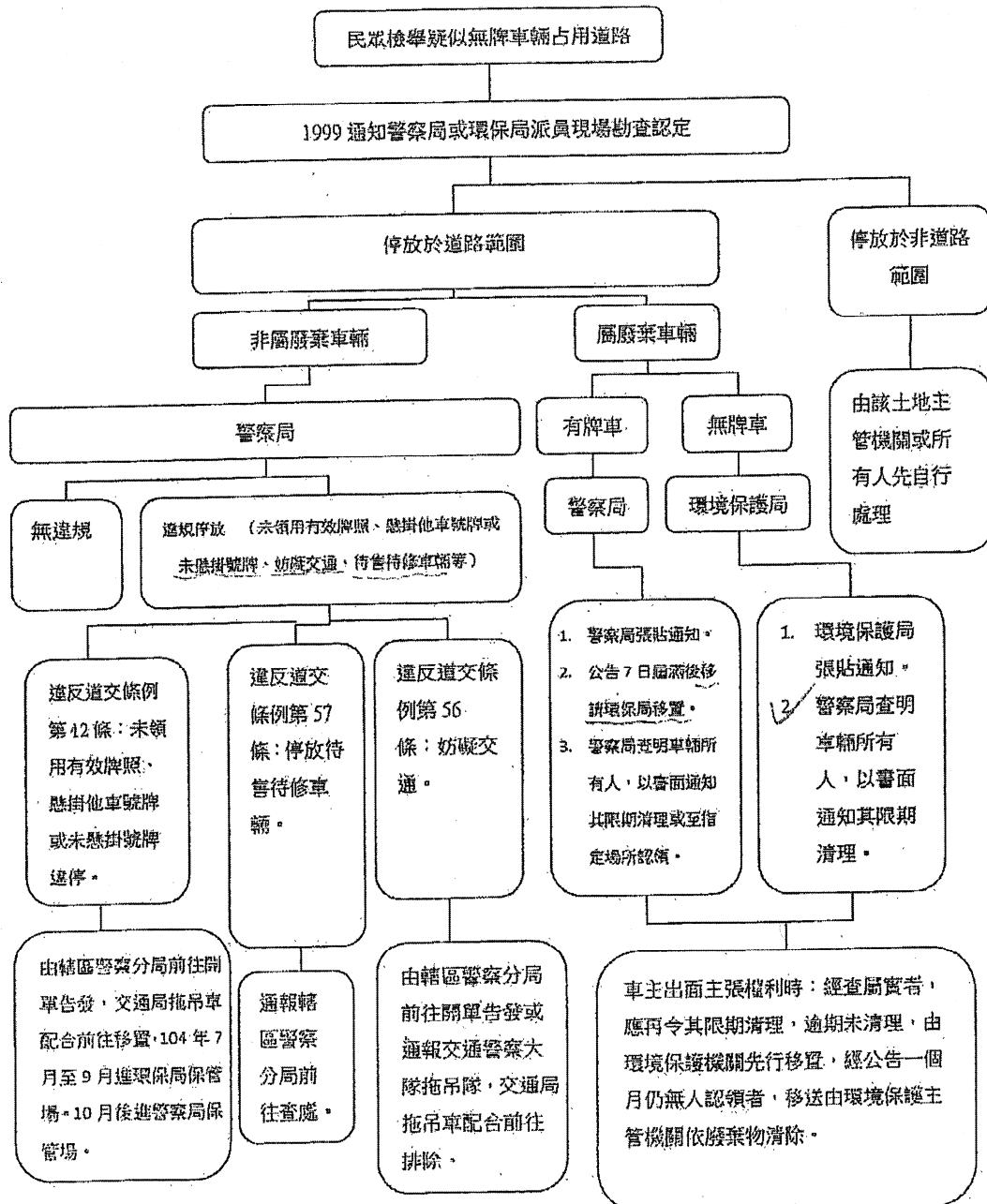
	府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 率提升研商會議」無牌車 輛處理流程圖）
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知停車場權管單位， 分案權管單位卓處（如 養工處、觀光局等）。 2. 交通局權管或不知權管 單位分案交通局卓處。
廣告車（廣告物固定於車身 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紅、黃線違停，分案警 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卓處。 2. 位於停車格，有牌，分 案交通局卓處。 3. 位於停車格，無牌，非 屬廢棄車輛，分案警察 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卓處。（參照本府 1 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

	<p>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無牌車輛處理流程圖）</p> <p>4. 位於停車格，無牌，屬廢棄車輛，分案環保局卓處。（參照本府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無牌車輛處理流程圖）</p> <p>5. 停於未劃設紅、黃線道路，有牌，分案交通局卓處。</p>
有牌租賃車或待修待售車長期佔用停車格	<p>1. 分案交通局查明是否屬購買停車格月票車輛。</p> <p>2. 若非購買停車格月票之租賃車，請交通局卓處。</p> <p>3. 若非購買停車格月票之待修待售車輛，請警察</p>

	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卓處。 ^{6/7}
動力機械佔用停車格	分案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卓處。

三、散會：11 時 55 分

無牌車輛處理流程圖



立法院公報 第103卷 第89期 院會紀錄

(三)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條之三僅規定「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欠缺全國性統一使用範圍及管理辦法，目前僅有「雲林縣草嶺潭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水上遊憩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兩項地方單行法規，主管機關有必要明定使用規範以保障國人權利。

四、委員陳根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新聞報導有一起轎車阻擋救護車，不讓救護車通過，而且車主更惡意對救護車比中指事件，導致救護車上一名急需送醫救命的老太太送醫不治，爰根據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如果汽車駕駛人碰到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的警號，沒有避讓，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款，罰則明顯太輕，根本無法達到遏阻效果，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一)「阻擋救護車」事件的畫面，反覆在電視頻道播出，人肉搜索立即揪人，社會各界譏論紛紛，而繼救護車遭男子開車擋道，並比中指挑釁，事隔2周，台中市1輛消防水車出勤時，為閃躲突然從巷子橫向跨越車道的機車，鳴喇叭示警，未料騎士竟轉身比中指「回嗆」，還騎車擋在消防車的前方又緊急煞車，大噸位的消防水車差點就撞上機車男，險象環生。

(二)眾所皆知，救護車與消防車執行的都是人命關天且與時間賽跑的任務，警備車則是追緝歹徒，所以執勤時都會鳴放警笛，意在提醒駕駛人避讓，但有些沒有愛心的駕駛人就是不肯讓道，有的甚至還與救護車或消防車爭道，不但造成臉象環生，也延誤救護車或消防車執行任務，而現有阻擋救護車、消防車僅能依照處罰條例，罰新臺幣六百元到一千八百元，罰則明顯太輕，根本無法達到遏阻效果，畢竟人命關天，如果讓這些不懂得讓路的駕駛人罰錢了事，繼續上路，不知道還會有多少人枉送性命，因此修法加重處分，要讓惡劣駕駛付出更大的代價。

(三)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因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而致人受傷或加重病情者，吊扣汽車駕駛人駕照一年；致人死亡者，吊扣汽車駕駛人駕照三年。

五、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之處罰，必須限於行駛行為。然實務上常見上述車輛停放路邊而無法處理，惟在道路範圍內，並非使用合法之牌照，已具可罰性，否則使用非合法之牌照車輛長期佔據停車格或道路，業已損及合法車輛之權益。為此，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劉櫂素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汽車後座乘客強制繫安全帶規定，且因計程車駕駛及大客車駕駛實務上無強制管理乘客之權，故訂定大客車駕駛及計程車駕駛人之除外責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鍾易仲、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設置科技執法違規告示系統。

說 明：傳統違規取締系統內容較為單純，民眾違規當下即知道自己違規，但現今科技執法違規取締內容多樣，民眾無法於當下知悉自己已有違規行為，常常造成罰單寄達之空窗期持續違規，建議市府比照外縣市建置違規告示，讓民眾違規當下能立即知道自己已經違規，達到警惕效果，避免日後再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3680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科技執法違規告示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據統計，本市騎機車傷亡人數，占所有運具傷亡人數比例，約 65%，為各車種之冠，超過 5 成比例是在過路口時發生。對於弱勢用路人的安全，本府交通局除了透過教育宣導外，期透過適當的科技設備與工程設計，將不好的交通行為予以導正，或採危險預警，提早讓用路人有所警覺，進而採取較好的應對方式，以達避免事故發生之目的；監控、警示系統的目標不是為創造罰單績效，而是期望「零違規」、「零事故」。</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度辦理「高雄機車違規左轉警示及執法系統」，續於本（109）年度執行「高雄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p>

「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期讓市民了解交通違規可能產生的風險，進而減少市民的交通違規行為，同時透過 AI 影像分析技術，可自動化且 24 小時持續監控可能之危險道安違規事件，達到提升高雄市整體用路安全之目的。

- 三、計畫係應用路口影像辨識技術（AI）、車牌影像辨識技術（AVI）及資訊可變標誌（CMS）之結合，透過行為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輛種類與行駛軌跡，並藉由即時運算掌握行為資料，進行違規（包含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闖紅燈、未禮讓行人）監控，利用 CMS 先對可能違規者（顯示車號隱藏 1 碼）進行提醒、警告，對其提醒、警告，以藉此讓用路人了解違規行為實屬危險行為，避免違規再次發生，同時亦教育其他用路人違規行為的危險性，據以降低交通違規次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四、目前已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時代大道、中華五路/正勤路針對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之違規警示系統，並由本府警察局自本（109）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執法取締，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為上線前降低約 82%，大幅度改善路口違規行駛行為，有效提高道路安全，並讓民眾有感；續將於本市擇定 3~4 處路口，針對闖紅燈及未禮讓行人等違規行為建置危險行為監控及語音警示系統試辦計畫，刻正辦理路口選擇、情境規劃及場勘等作業，系統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建置啟用，初期以勸導為主，未來視系統運作及違規降低情形，再行檢討是否執行開單作為。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捷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因鐵路地下化，復興路與自由路開通後，民眾往返復興路與自由路路段頻繁，導致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來回車量增加，無交通號誌，在通行上有安全疑慮。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8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復興一路與河南一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與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多為住家，須請地方里民先行協調，於取得地方共識並簽署號誌立桿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將納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大同路與新盛二街口（大同醫院急診室）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同國小部分校區租借給大同醫院做為汽、機車停車場後，民眾到大同醫院就診時，從大同路與新盛二街口出入車輛及通行的民眾頻繁，且都老弱婦孺，無交通號誌，在通行上有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35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大同路與新盛二街口（大同醫院急診室）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已與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及大同醫院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尚有大同醫院及大同國小，爰本府交通局將納入明年度新設號誌工程案優先評估。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邱俊憲、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前金區光復二街與河東路口增設交通號誌，
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前金區光復二街與河東路口位於愛河旁，本市也常在此路段辦理大型
活動，愛河也是附近居民運動、散步的地方，此路段無交通號誌，在
通行上有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36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前金區光復二街與河東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與貴議席服務處召開會勘，短期改善方案已於該路口繪設黃網線，以利用路人辨識路口並淨空路口車輛，提升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考量該路口周邊刻正有兩棟大樓興建中，爰本府交通局將依後續大樓所引進之交通量審慎評估施作號誌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旁之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造成交通及停車極不方便，是否能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利民眾及學生使用。

說明：

一、位於鳥松區正修科技大學旁（高雄長庚後方）臨近文山高中、國中、高雄長庚、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等地，往來民眾、車輛繁多，在當地要停車車輛一位難求，造成民眾的諸多不便，而拖吊單位不時前往執行拖吊，使得民眾荷包失血，還有領車的困擾。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交通局能在該處增加停車格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體恤民意，研議增設停車格以利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462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旁之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造成交通及停車極不方便，是否能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利民眾及學生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正修科技大學周邊缺乏機車停車位問題，本府交通局對於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均檢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經查正修科技大學周邊無市有空地可供規劃公共路外停車場，本府

交通局將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而對於未設置路邊停車格路段，將視道路寬度、交通流量、社經情形，並請當地里辦公處彙整民眾意見後評估規劃，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另查本案周邊已劃設路邊機車停車格路段，包括長庚路（大埤路－公園路）25 格；正修路（大埤路－濱山街 52-1 號）239 格；公園路（正修路－大埤路）399 格；勞工育樂道路（長庚路－澄清湖棒球場）534 格，勞工公園 P（長庚路北側）151 格，尚有餘位，建請多加利用。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林

案由：重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期程，超前思維與部署！

說明：過港隧道是旗津區唯一聯外道路，交通重要性極為重要！使用年限將到期，市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並規劃結合多種類大眾運輸，提供居民與遊客多樣化選擇，解決假日塞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52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重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期程，超前思維與部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p> <p>二、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規劃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為第二過港隧道方案，以取代壽年將屆滿之既有過港隧道，供車輛通行使用。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軌系統，提供民眾多樣化選擇。</p> <p>三、本府於 109 年 6 月 9 日再次函請交通部主政辦理，另立委賴瑞</p>

隆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港務公司及本府召開協調會，請交通部主責且儘速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評估，本府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採跨局處合作且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俾利本案推動。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林

案由：重視大眾運輸，加強綿密路網與使用方便性，提供市民與遊客更優質的大眾運輸。

說明：

- 一、提升各項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如：候車亭改善。
- 二、無障礙運輸服務。
- 三、運動周邊景點，帶動觀光發展，如：一日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90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重視大眾運輸，加強綿密路網與使用方便性，提供市民與遊客更優質的大眾運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規劃層級式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之旅運需求，以捷運紅、橘線為骨幹，搭配快線公車、幹線公車、一般公車、長途公車、Joy 公車等 5 大層級公車、公車式小黃、YouBike 等公共運具，滿足民眾行的需求。</p> <p>二、為提供民眾良好之公車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持續因地制宜設置候車亭及候車椅。至 108 年底本市累計共有候車亭 860 座、候車椅 572 座，109 年預計增設 40 座候車亭及 70 個座椅。</p> <p>三、就提供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部分，分述如下：</p> <p>(→)捷運系統：從捷運出入口至電梯動線均設置相關公告引導行</p>

動不便旅客，並針對有需要之旅客，另派專人給予必要協助。

(二)公車系統：目前本市公車共有 1,009 輛，無障礙公車 529 輛，比例超過 50%，本府交通局將要求業者汰換舊車採用無障礙低地板公車，並以 2025 年前本市公車全面無障礙化為目標。

(三)復康巴士：目前共有 160 輛，服務採全區出車服務，依各區域民眾訂車需求，將車輛配置於各分區駐車點，就近提供乘車服務。

(四)通用計程車：目前共有 306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建構友善之無障礙運輸環境。

四、在運動周邊景點，帶動觀光發展部分，本府交通局在本市觀光遊憩景點均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包含港區、駁二特區、崗山之眼、亞洲新灣區等，並提供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等票價優惠。

五、為鼓勵使用公共運輸，交通局亦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推動 MeN Go 公共運輸月票服務，民眾購買無限暢遊方案，即可於當月無限次使用本市公共運輸服務。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興建貫串原高雄市區西側之南北向快速道路，並儘速完成縝密完整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說 明：

- 一、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針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預算進行審查時已通過決議要求交通局就貫串原高雄市區西側之南北向快速道路方案，儘速進行研議並提出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惟查交通局 109 年 4 月所完成之「高雄市快速道路網檢討報告」內容並未就本案呈現相關具體評估及思考規劃。
- 二、該報告中亦指出國道一號本屬城際運輸功能，現況則須肩負本市地區性車流，導致國一車流龐大、經常有嚴重壅塞情形。可見本市南北向通行道路除一般道路外，欠缺以區域性移動為主且進出採用完全或部分進出管制的快速道路。
- 三、交通建設乃屬百年大計，這一代必須為下一代綢繆，本市不僅身為台灣南部最大城市，同時具有海空雙港優勢也是東南亞地區重要的交通樞紐之一，小港機場與高雄港埠皆位於原高雄市區西側走廊，而位於亞洲新灣區內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郵輪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亦將完工營運，故規劃興建貫串舊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實已刻不容緩，尤須急起直追、加速進行。

辦 法：建請交通局研議興建貫串原高雄市區西側之南北向快速道路，並儘速提出完整縝密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3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興建貫串原高雄市區西側之南北向快速道路，並儘速完成縝密完整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民國 101 年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建設計畫規劃」，考量 1. 都市整體交通同步建構多元化運輸系統（如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使快速道路與各項建設之工程介面整合難度提高，與 2. 永續運輸之思潮日漸重視，原計畫採高架佈設於西緣，切割山海景觀，影響本市之永續環境發展，說明市區段興建快速道路之可行性低，故提出高科聯絡道、高鐵橋下道路、三民大寮快速道路、三民屏東快速道路等路線，加強外環道路系統之功能性。</p> <p>二、本府交通局近期就本市既有公路路網歷年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資料更新與檢討，朝本市人口、產業、重大開發案件、都市計畫等進行檢討分析，已於 109 年 5 月完成檢討報告並建議將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國道 7 號、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列為優先推動路線，以強化整體道路路網。</p> <p>三、透過上開南北向道路—國道 7 號、高鐵橋下道路（阿蓮至仁武段）、新台 17 與東西向道路-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外環道路路網之完整建置，藉以引導大型車行駛外環道路，減少通過性大型車流進入市中心區，以改善市區交通安全與道路壅塞情形。</p> <p>四、後續本府交通局將針對原市區範圍闢建南北向快速道路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後，據以辦理後續評估與推動作業。</p>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 由：為加強落實城市智慧化，交通局建置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高雄好停車」應定期改版維護，並針對使用者停車需求增加剩餘車位顯示等實用功能。

說 明：

- 一、因應高雄市日益嚴峻的停車問題，交通局已建置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高雄好停車」，以協助駕駛人能夠更快速便利找到鄰近之停車位置。
- 二、惟查該程式下載頁面，不僅網友評分偏低，使用者留言亦是差評連連、不忍卒睹，而最後一次更新竟顯示 2018 年 12 月，業已超過一年半沒有更新任何資訊，顯見交通局疏忽職守、並未善盡維管改版之工作。
- 三、參酌台北市交通局所推行之「台北好停車」，不僅操作上便利，更有停車空位數訊息，安裝次數更逾 10 萬人次，市民使用度遠高於「高雄好停車」。
- 四、城市智慧化程度是現代城市發展之重要指標，市府應強化軟體應用並定期檢視使用效益。「高雄好停車」應用程式應增加停車空位數顯示之即時訊息、定期維護更新版本、並加強面板改良為直覺式設計，以提升市民停車的便捷性。

辦 法：交通局建置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高雄好停車」應定期改版維護，並針對使用者停車需求增加剩餘車位顯示等實用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14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加強落實城市智慧化，交通局建置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高雄好停車」應定期改版維護，並針對使用者停車需求增加贊餘車位顯示等實用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已進行「高雄好停車」APP 改版優化，新增功能概述如下：</p> <p>(一)路邊停車收費資訊：新增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時間及費率，讓收費資訊更容易取得。</p> <p>(二)路邊停車率資訊：以綠、黃、紅等 3 色燈號分別顯示車位充足、尚有車位及車位不足等剩餘車格狀況，民眾可避開車位不足之停車路段以減少車輛繞駛之時間及油料浪費。</p> <p>(三)停車場類型篩選：增加依使用者需求可直接篩選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及同時包括路外與路邊停車場功能。</p> <p>(四)繳費功能：增加利用 APP 查詢停車費後可直接繳費功能，即查即繳即銷之服務讓民眾不漏繳停車單。</p> <p>二、其他包括設定停車定位回導尋車、政策及訊息推播、停車單及拖吊通知等舊版 APP 之功能。本 APP 已納入採購案由廠商定期維運，並預定於 109 下半年上線提供服務。</p>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疫情重創高捷運量，統計至今年五月，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0%，短收約 2.5 億元，高捷需要更便利的接駁運具，提升市民搭乘意願與運量，方能平衡高捷收支。

救高捷，共享電動自行車會是小兵立大功的藥方。便捷性媲美機車，彌補高雄大眾運輸路網不足的缺失，讓捷運直接開到恁叨門腳口，且肇事率顛覆想像的低，將是提高運量，平衡紅橘線、輕軌與未來黃線收支的關鍵藥方之一。

說明：

- 一、高捷有 2 大發展瓶頸，一個是路網密度不足，接駁、轉乘與共享機制都不夠便利，一個是市民習慣使用機車，能直接到家門口與目的地，讓市民不想搭乘高捷。
- 二、共享電動自行車，可彌補路網不足，完備高雄公共運輸網絡，實現捷運直接到家門口與目的地，讓高捷達到提升市民搭乘意願與平衡高捷收支財務的 2 大目標。

辦法：將共享電動自行車：

- 一、明列為高雄大眾運輸運具，透過立法、政策獎勵其發展。
- 二、納入捷運黃線，紅橘線與輕軌路網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382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疫情重創高捷運量，統計至今年五月，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40%，短收約 2.5 億元，高捷需要更便利的接駁運具，提升市民搭乘意願

	<p>與運量，方能平衡高捷收支。</p> <p>救高捷，共享電動自行車會是小兵立大功的藥方。便捷性媲美機車，彌補高雄大眾運輸路網不足的缺失，讓捷運直接開到恁叨門腳口，且肇事率顛覆想像的低，將是提高運量，平衡紅橘線、輕軌與未來黃線收支的關鍵藥方之一。</p>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致力打造低碳永續城市，鼓勵共享電動機車、共享電動自行車之發展，及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本府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共享自行車、機車及汽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p> <p>二、本市導入共享綠能運具，目前已有威摩科技（WeMo）投入 77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iRent）投入 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Urda）投入 84 輛共享電動機車，加上夠酷比（Gokube）1,0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合計 2,654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等 13 個行政區，後續也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服務區域。</p> <p>三、未來共享運具發展方向，本府交通局將鼓勵業者積極與公共運輸結合，即以大眾運輸為轉乘節點，鼓勵業者於轉運站、捷運站等公共運輸節點提供借還車折扣優惠；另結合 MeNGo 卡點數，提供共享運具各項優惠，以整合各式共享運具及既有公車、捷運、輕軌等公共運輸路網，串接起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提升本市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績效。</p>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 由：建請觀光局加速整治「中正湖觀光風景特定區周邊設施，以利觀光遊憩正常發展」計畫。

說 明：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自民國 72 年發布實施以來，因周邊設施未於開發，許多遊客建議需充實遊樂及景觀植栽等設施，以其引廣大遊客至美濃觀光促進地方發展。

辦 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已徵收土地加速開發，設置遊樂器材及景觀設施。
- 二、中正湖環湖步道加強及夜間照明設備，以利遊客夜遊安全。
- 三、定期辦理湖面疏濬並保持蓄水量，以利生態候鳥停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14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觀光局加速整治「中正湖觀光風景特定區周邊設施，以利觀光遊憩正常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已徵收土地加速開發，設置遊樂器材及景觀設施，執行情形： (一)查美濃湖周圍土地係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徵收並完成開闢，已移交觀光局維護管理。 (二)有關設置遊樂器材及景觀設施事宜，因美濃湖湖區動植物生態豐富且為多種水鳥的重要棲地，觀光局以發展生態旅遊做為美濃湖的規劃方向，並配合導入各項遊憩服務設施。</p> <p>二、美濃湖環湖步道加強及夜間照明設備，執行情形：</p>

(一)經電洽朱信強議員服務處了解，議員關心目前美濃湖北側種苗區工程施工進度問題，經查美濃湖湖水需提供第二期農作灌溉用水，期間為109年6月21日至109年10月20日止，爰美濃湖無法排放湖水，導致工程要徑項目—「大灣取土及回填」無法施作，影響工程進度。後續將加強趕工，預計於110年春節前施作完成。另外美濃湖南側步道施工進度問題，預計於109年9月施作完成。

(二)經查美濃湖環湖步道業已建置完成且步道沿線均已裝設照明燈具。有關議員關心美濃湖東側步道（新公廁路段）增設照明設施乙節，經美濃區公所於109年8月13日夜間現場勘查，該路段照明設施尚足夠（如附件照片），惟部分路燈因下雨而有跳電情形，觀光局後續將加強維護工作。

三、定期辦理湖面疏濬並保持蓄水量，以利候鳥停留，執行情形：

(一)有關美濃湖疏濬評估，依水庫安全評估報告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水利局刻正辦理第四次安全評估報告，將依評估報告之淤積測量結果是否影響滯洪量研議辦理疏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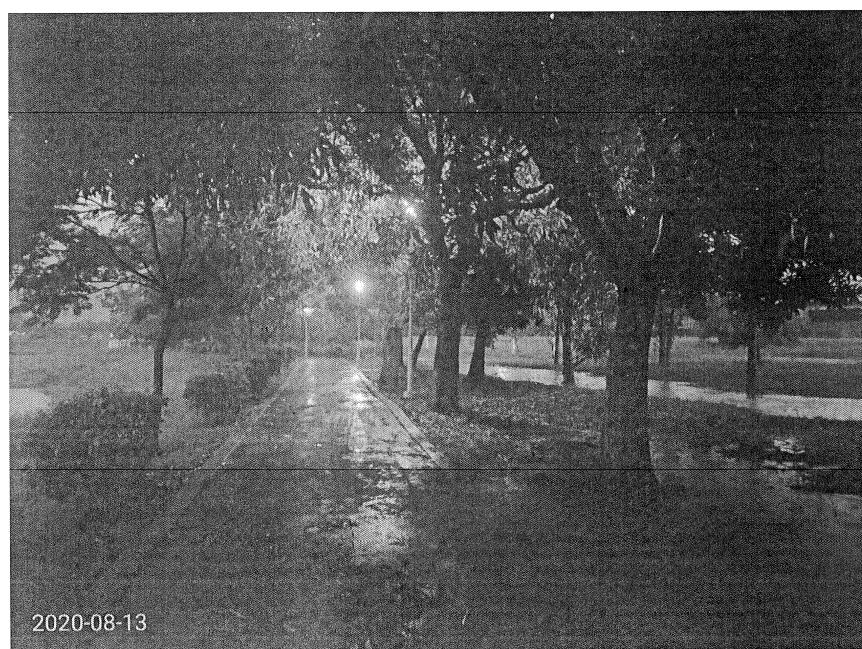
(二)另有關水庫蓄水係依水利局區域排水科所訂，防洪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另汛期間配合防洪防汛需求維持閘門常開，常水位高為49.7M，並依中央氣象局發布雨情調控水庫水位；非汛期間配合觀光需求及農民灌溉所需關閉閘門，常水位高為51.4M。

美濃湖東側步道(新公廁路段)照明情形現況照片



2020-08-13

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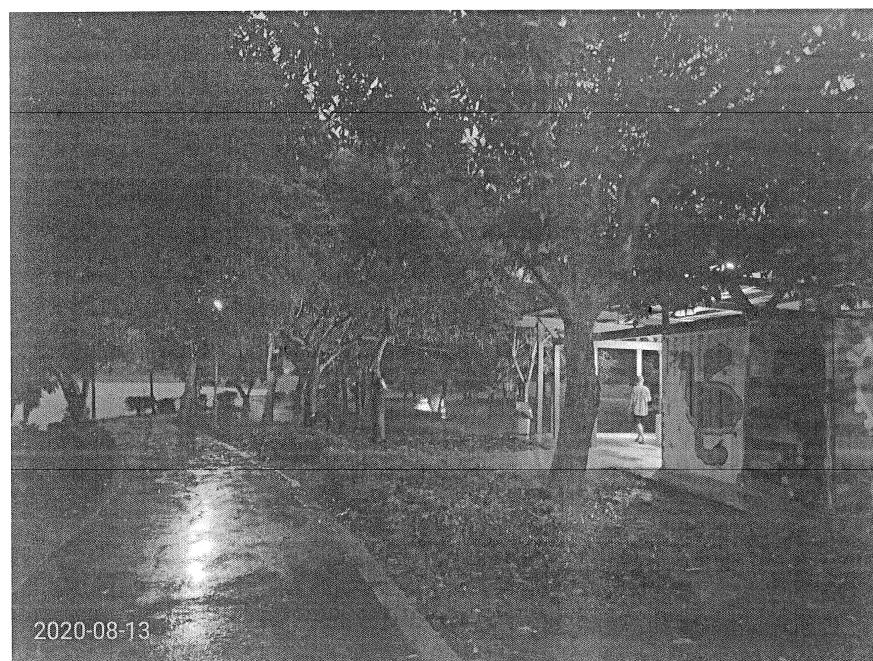
2020-08-13

照片 2

9651



照片 3



照片 4

9652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何權峰、陳致中

案 由：加強軍事觀光月推廣。

說 明：高雄市是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基地與軍事學校的縣市，保留全國面積最大且涵蓋三個軍種的眷村。

軍事觀光月高雄市旅宿業者住宿優惠共有 56 家飯店，市政府這幾年推動的「以住代護」，唯獨申請「以住代護」軍眷改為旅宿的 2 家藝文軍旅沒有納入觀光月優惠住宿。

辦 法：軍事觀光月推廣應以年輕人為族群導向，歡迎民眾體驗獨特的軍事文化，加以推廣特色且符合軍事主題旅宿。集章上傳社群軟體（FACEBOOK、IG）並標註軍事觀光月活動資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06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加強軍事觀光月推廣。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觀光局與文化局於今（109）年 3 月 30 日在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舉辦高雄軍事觀光月記者會，宣傳高雄 4 月軍事觀光主題系列活動。除搭配兒童節連假買大送小優惠外，自 4 月至 6 月依序推出鳳山、左營、岡山、鼓山專屬軍事走讀遊程，結合食宿遊購等元素，搭配軍事觀光地圖、高雄眷村美食及住宿優惠，由在地協會導覽，體驗獨特軍事文化。另也與泰迪熊合作推出軍事景點集章活動，集章上傳 IG 並標記，就有機會抽限量版泰

- 迪熊及住宿券等多項好禮。
- 二、另於軍事觀光地圖內納入以住代護民宿業者左營眷村 22 家及鳳山眷村 8 家，讓民宿業者也成為軍事遊程中另一說書人，同時並將摺頁電子檔放置於高雄旅遊網/主題摺頁專區供民眾下載。
- 三、持續與鳳山、左營、岡山、鼓山等地方協會合作，除適時補助導覽人員培訓外，也積極輔導架構相關旅遊資訊平台推出在地軍事觀光遊程，讓在地人說在地的故事，以永續經營的概念為長期發展之核心。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蔡金晏

案由：建請協調增加高雄－澎湖、高雄－金門航線班次。另為增加航班調度靈活性，建議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經營高雄－金門線。

說明：新冠疫情趨緩，離島航運需求量增加，澎湖、金門航線十分熱絡，在旅遊市場恢復以及小三通解禁後，搭乘人數將近一步增加。除了遊客，旅高的澎湖、金門鄉親往返需求也會提高，因此擴增航班、擴充機體載客量都有其必要。此外，金門航線目前由立榮獨家經營，並不利於航班調度靈活性。故此，市府應與交通部主管機關協調，反映地方民情，增加高雄－澎湖、高雄－金門航線班次，並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經營金門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93215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建請協調增加高雄－澎湖、高雄－金門航線班次。另為增加航班調度靈活性，建議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經營高雄－金門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爆量國旅需求，目前各航空公司在市場需求及機隊運能的考量下，已針對澎湖、金門等離島航線增加班次或放大機型。 二、自今（109）年 6 月起，華信航空已增派 ERJ 機隊加入高雄－澎湖航線服務，不僅增加航班次數，更放大機型增加座位數。立榮航空針對澎湖、金門航線已增開加班機或放大機型因應市場需求。

三、有關高雄－金門航線目前由立榮航空獨家經營，不利於航班調度靈活性，本府觀光局已向高雄國際航空站請求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加入營運，經該站洽詢業者結果，目前華信航空暫無提供高雄－金門航線服務，惟後續將積極規劃加入營運，以滿足未來旅遊市場及離島民眾返鄉機位需求。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加速捷運黃線推動期程。

說明：自 2017 年政院將黃線納入前瞻計畫，2018 年交通部同意可行性報告
、2019 年 5 月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後，9 月在鳥松、鳳山及三民區等
辦理 3 場綜合規劃說明會，10 月 24 日辦理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說
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研議納入規劃參考。

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109 年 3 月 31 高雄市政府將
黃線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預估建設經費 1,445.58 億元，2022
年開工，2028 年通車。

辦法：建請捷運局加速捷運黃線辦理之作業，以完善高雄整體捷運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3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捷運黃線推動期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自 106 年行政院將黃線納入前瞻計畫，107 年交通部同意可行性 報告、108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後，108 年 6 月 3 日啟 動綜合規劃作業，並於同年 9 月在鳥松、鳳山及三民區等辦理 3 場綜合規劃說明會，10 月 24 日辦理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說 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並研議納入規劃參考。 二、109 年 3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將黃線綜合規劃報告送交通部審查 ，預估建設經費 1,445.58 億元，111 年開工，117 年通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加速推動二階環狀輕軌進度。

說 明：二階環狀輕軌爭議路段部分擱置已久，然而當地居民及專家學者意見多為支持原路線續建。

辦 法：建請捷運局加速推動二階環狀輕軌，以利城市大眾交通運輸之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3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二階環狀輕軌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整體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已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目前已全數拜訪完成，考量輕軌二階 C32~C30 因無中央分隔島路幅較寬，且可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召開中正~九如段 (C32~C30) 里民說明會，會中邀請設籍輕軌 C32~C30 沿線三民區寶盛里、苓雅區正文里、正言里、五權里、五福里及民主里等 6 里之里民及當地民意代表會同參加。 經彙整意見領袖及里民建議大致為：1.輕軌興建有助於民眾搭乘使用 2.儘量縮短施工黑暗期 3.多與里民溝通 4.沿線禁行左轉策略須配合當地需求溝通、5.停車格位調整 6.需考量店家卸貨需求等。 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捷運工程局已將委員會的評估情形

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沿線路段其他場次里民說明會，並將規劃安排陸續召開，於全數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彙整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並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因應小港機場及捷運紅橘兩線旅運人次大幅衰退問題。

說 明：因武漢肺炎本市小港機場國際線旅運人次減少 95% 以上，捷運紅橘兩線每月旅運人次減少 2 百萬人次以上，建請市府具體了解其帶來對本市的影響及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364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因應小港機場及捷運紅橘兩線旅運人次大幅衰退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109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市捷運運量 109 年 1~6 月與去（108）年同期比較，總運量已減少約 1,042.5 萬人次，約下降 31.9%，尤其 4 月份捷運日均量更下探至 8.9 萬人次。自 6 月 7 起大規模解封後，捷運日均量 6 月份為 12.8 萬人次、7 月份回升至 13.8 萬人次以上，運量雖有逐漸回升趨勢，但與 108 年捷運日均量 17.9 萬人次相比，防疫新生活後之捷運運量振興，係市府與高捷公司須共同努力的主要課題。</p> <p>二、為吸引市民搭乘捷運以提升運量，本府交通局與高捷公司提出捷運運量振興方案簡述如下：</p> <p>(→)促銷 MeN Go 無限暢遊月票：本府交通局編列 1,320 萬元促銷 MeN Go 無限暢遊月票，以提供高捷公司於疫情紓緩後，利用</p>

票價優惠刺激民眾使用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期提升整體運量降低高捷公司之營運衝擊。

(二)「90 天高捷無限搭乘」票價優惠方案：為恢復旅客搭乘信心及配合「振興三倍券」措施，高捷公司自 109/7/15～ 10/2 發行「90 天高捷無限搭乘」方案，以不記名、不限距離、不限次數可於 90 天內搭乘捷運無極限之「90 天高捷無限」優惠方案，售價只要 3,000 元，最晚可使用至 109/12/30 止。

(三)配合振興三倍券實施 24/48 小時旅遊票價，從原本 180 元/280 元降至 150 元/250 元之優惠。

(四)舉辦各項活動，吸引民眾回流搭乘捷運系統：如 O5R10 圓環地景改造創意徵圖活動，總獎金高達 50 萬元；高捷好小子夏令營、與「貓貓蟲咖波」合作的「咖波號彩繪列車」、於 8 月份舉辦籃球賽、動漫祭，10 月份舉辦音樂會，年底舉辦 R9 寫生比賽及推出高雄捷運實境解謎三部曲完結篇。

三、有關小港機場旅運人次大幅下降問題，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外仍相當嚴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國內各國際機場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導致機場旅運人次下滑，爰本案屬全球疫情問題及中央之決策，且小港機場係屬交通部轄管，故後續本府相關單位將依中央決策配合相關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吳益政）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曾俊傑、鄭光峰

案 由：建請向中央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補助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各級學校之一卡通數位學生證，過去由教育局及捷運局編列預算補助。其中捷運局補助範圍為大專院校及原高雄縣區之學校，本席於 108 年 1 月臨時會中曾以附帶決議建議向中央爭取補助，建請捷運局、交通局加速進行。
- 二、建請捷運局在爭取到中央補助之前，繼續編列預算，墊付一卡通學生證製卡所需費用，鼓勵高雄學子搭乘大眾運輸。

辦 法：建請捷運局、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向中央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補助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捷運工程局業依議會 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於 108 年 4 月 3 日函請交通部准予補助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全案交通部轉請公路總局研處及逕復本府，經公路總局審酌本案計畫書並於 109 年 5 月 7 日函復本府，惟同意核定條件須由地方政府（本府）自籌 50% 費用。</p> <p>二、目前本府就所轄市立空大及市立高中職學生，業由教育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執行中，本案係以高雄市境內屬中央管轄之大專</p>

院校及國私立高中職生為對象，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換發中央補助。按本案公路總局核定條件，須依本府自籌費用額度予以對等補助，歷年係由府環保基金或特別預算予以挹注辦理。
三、本案目前已由交通局辦理並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央補助。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 由：建請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站延伸到前鎮漁港，才能符合打造國際級觀光漁市場。

說 明：

- 一、前鎮漁港業於 107 年的「前鎮漁港輸銷歐盟卸魚場之衛生安全改善工程」及「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完工之外，加上目前陸續進行改建工程包括「漁市場老舊建築物拆除及整地綠美化，包含：舊漁會辦公室、舊汙水處理廠、舊建物拆除後整地」、「漁市場大樓景觀及地坪等設施改造，包含：漁市場大樓地坪打除整修、天花板整修、柱立面及外牆整修、排水改善工程、供水管線配置、管線固定支架鏽蝕更換、增設男女廁所及男浴室」、「圍牆景觀改善變綠美化含圍牆拆除重新施作及電箱格柵」等等工程。
- 二、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 108 年 10 月先後前往前鎮漁港視察，蘇院長允諾要做就要做最好的，中央會全額補助興建多功能漁產品產銷用物流大樓。
- 三、高雄前鎮漁港是遠洋漁業重鎮，每年創造 500 億元產值，近 5 年來年產值介於 32 億到 78 億元，早期因建設不足無法全方位發展。建設需與時俱進，若能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站延伸到前鎮漁港，再搭配的「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港區碼頭新（改）建農漁產冷鏈建設」及「景觀環境營造」等建設，另外中央明年將投入 10 億於冷鏈物流系統，推動魚貨不落地，使其更符合消費者要求，並能銷往歐盟等其他國家，確切打造成國際級觀光漁市場的願景，對南高雄的發展將潛力無窮。
- 四、漁港污水下水道及道路維護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污水排放與道路受損皆造成民眾不便，市府應加以重視提前做好污水下水道規劃，以利中央核撥經費興建漁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把捷運黃線前鎮區公所站延伸到前鎮漁港，才能符合打造國際級觀光漁市場。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黃線目前規劃之端末站為前鎮高中前之 Y23 站，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另針對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進行評估，共規劃 2 項路線方案，延伸長度分別為 2.3 及 2.5 公里，增設 2 座車站，總經費分別增加 131.2 億元及 137.4 億元。</p> <p>二、交通部針對捷運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議題，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由陳政務次長彥伯視察前鎮漁港建設計畫之交通動線會勘中，就黃線延伸至前鎮漁港案考量周邊道路路幅、用地、地下捷運及高架道路，財務效益等因素進行討論後裁示，未來捷運工程局於整體路網滾動式檢討時，將延伸之路線及設站位置納入評估研議。</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宛蓉）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勝富、康裕成

案由：建請捷運黃線五甲二路至南京路之間增設一站，以嘉惠鄰近區域發展。

說明：

一、捷運黃線五甲二路至南京路之間增設一站，延伸至保泰路與南華路口，周邊鄰近瑞豐國小，瑞興市場及崙山仔公園，可以增加乘載量及民眾便利性。

二、崙山仔與籬仔內鄰近捷運黃線人口數約 7 萬人，人口密集度相當高，現可由鳳南路行經保泰路，再往南京路/新樂街口銜接原路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4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建請捷運黃線五甲二路至南京路之間增設一站，以嘉惠鄰近區域發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捷運黃線已辦理 1 場公聽會及 4 場地方說明會，依據與會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對於路線行經五甲路有諸多意見包括路寬不足、商圈是否受影響及道路用地未徵收等議題。經捷運工程局邀請本府研考會開會研商後採問卷調查方式就路線行經五甲路或保泰路之方案蒐集民眾意見後，由本府做最後確定路線方案為五甲二路方案。 二、經評估所建議增加保泰路與南華路口（瑞豐國小）站之路線，將會導致原無轉彎段的問題，衍生出 3 個轉彎段，並有民宅地

下穿越的問題。另增加設站亦將增加工程經費。
三、捷運黃線行經南京路段設有 Y19、及 Y20 兩站，其中 Y20 站設於南京路與瑞隆東路口，已規劃一出入口設置於南京路三角公園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瑰）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玫瑰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未來公共自行車系統 2.0 設置點多傾聽民眾的聲音。

說明：現在公共自行車系統已經發展到 2.0，看起來相當不錯也符合繼續推動節能減碳的目標，只是未來設置地點選址應兼顧居民的意見並妥善徵詢，避免造成民眾反對。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87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瑰
案由	未來公共自行車系統 2.0 設置點多傾聽民眾的聲音。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已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業已依據環保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建議站點清冊及議員、民眾陸續建議點位邀集里長及相關權管單位安排會勘，將依據以下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一)第一階段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 (二)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將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 (三)第三階段 110 年底前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

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

二、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會勘，本府交通局均將邀集道路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長、土地權管等相關單位共同參加，俾了解在地意見，並與各會勘單位獲取設置共識始辦理建置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瑰）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瑰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原生植物園旁文寧路以單向規劃。

說明：文寧路到重光路口變成雙向通行，常常造成有些人誤闖變成逆向行駛
造成交通事故，請一定要朝向整路段單向規劃，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7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瑰
案由	原生植物園旁文寧路以單向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區文寧街單行道管制，現行為重光路以北為往北向單行管制，重光路以南為往南向單行管制。 二、本案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因考量單行道管制措施調整，對於周邊民眾進出之影響甚鉅，經會勘決議由左營區公所及新光里辦公處協助彙集地方民意，再將彙集資料送本府交通局續為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楠梓百慕達交通動線解決。

說明：進入楠梓區為跨越鐵路及後勁溪所設的高架立體交叉路段，高雄人都戲稱楠梓百慕達，每進入這個區域就會讓人迷路，短期間是以交通標誌來做改善，但長久的計畫該如何解決，應將鐵路朝向地下化方式處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23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玖娟
案由	楠梓百慕達交通動線解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p>

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

三、依本府交通局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4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203億元、高架化經費初估88億元，惟立體化工程恐涉及用地、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中油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與土污問題、陸橋存廢等議題，又本案研究範圍內兩個平交道現況通過性交通不大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且沿線地下化工程之範圍恐涉及土污整治場址議題，建議本案配合中油廠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辦理。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交通局廣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點。

說明：過去因高雄市舊型公共自行車 C-Bike 設置較為不易，導致許多地點無法設置，造成民眾在使用上較不便利。新型公共自行車 YouBike 因採用輕樁設計概念，讓設置更為便捷，建請交通局應廣設租賃點，以利結合大眾運輸，讓市民更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94287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廣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已移交本府交通局辦理，業已依據環保局提供之公共自行車建議站點清冊及議員、民眾陸續建議點位邀集里長及相關權管單位安排會勘，將採三階段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p> <p>二、第一階段預計於既有 C-Bike 周邊、交通節點、學校、公園等地設置站點，109 年 7 月 1 日已啟用 316 站，提供 2,800 輛自行車服務。</p> <p>三、第二階段 109 年 9 月 1 日前將累計設置超過 550 站及提供 5,628 輛自行車服務，廠商規劃將既有 C-Bike 租賃站於原址或周邊合適地點升級為 YouBike2.0 系統。</p>

四、第三階段 110 年底前將持續於本市進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加密補白作業，提供民眾更密集、更方便之租借服務及騎乘環境，預計 110 年底全市累計設置約 1,000 站及提供 8,960 輛自行車服務。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三民區鼎中里（鼎中路－鼎強路口）籃球場場地破損。

說明：三民區鼎中里里內（鼎中路與鼎強路口）籃球場場地破損嚴重，先前已與公車處協調整修，但施工品質仍有待改善，碎石子處處皆是，為維護整體環境安全，建請交通局公車處儘快維修該籃球場路面，以供市民朋友休憩活動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94421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三民區鼎中里（鼎中路－鼎強路口）籃球場場地破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勘查三民區鼎中里籃球場部分場地漫佈碎砂石之情形，已委請環境清潔廠商完成清理，俾利民眾使用該場地（如附件相片）。另查該球場部分場地漫佈碎砂石，疑似為大雨時球場旁植栽處砂石隨雨水流洩所致，後續將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及適時清理球場之碎砂石，以維環境安全。

清理金獅湖場站籃球場場地路面

日期：109 年 08 月 17 日



9676

清理金獅湖場站籃球場場地路面

日期：109 年 08 月 17 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三民區鼎山街與愛國路口停車及交通改善。

說 明：

- 一、經市民朋友反應，鼎山街轉入愛國路的道路兩旁常有汽車臨停問題，造成雙向無法會車，或需單邊停車等待過後才得以通行。
- 二、里長與交通局反應劃紅線事宜後，仍待交通局協調其他局處辦理聯合會勘。
- 三、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建請交通局加速改善當地路口車輛出入及汽車臨停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80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三民區鼎山街與愛國路口停車及交通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邀集警察局、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研商並取得共識，考量愛國路為當地交通要道之一，因沿路無交通號誌，行車便利而導致交通流量日增，臨近路口如有車輛停放路邊易造成會車不易、車流阻塞，且有交通事故發生，爰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決議，為維行車順暢與安全，同意於旨揭路段南、北兩側延長劃設 8.5 公尺禁止臨停紅線，以增加路口停等淨空，並已列入年度工程案內辦理。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由：彌陀區中正路與中正北路交叉路口有新設紅綠燈號誌之必要性。

說明：此路口為彌陀區重要路口且鄰近彌陀國小，來往汽機車繁多，常造成交通壅塞的狀況。

辦法：新設紅綠燈號誌，以提升改善路口的交通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45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彌陀區中正路與中正北路交叉路口有新設紅綠燈號誌之必要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與宋議員立彬共同至現地會勘，經檢討，短期改善方案將調整中正北路道路中心線（偏心南移），於路口繪設轉彎線，另於路燈附掛反射鏡 1 面，以利用路人遵循轉向及辨識來車，提升路口行車安全。</p> <p>二、有關建議增設交通號誌乙節，本府交通局將納入明年度優先評估。</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秆）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 由：請市府改善鳳山市區停車位置不夠問題。

說 明：鳳山市區的停車位置不夠，不僅容易造成違規停車，也容易影響市民逛街意願，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64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 由	請市府改善鳳山市區停車位置不夠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地區合法登記路外公民營停車場共計 79 處，可提供小型車 6,804 格及機車 2,063 格，且尚有路邊車格小型車 9,122 格及機車 9,992 格可供使用。另路邊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亦可供市民合法停車。</p> <p>二、因鳳山部分區域為商圈熱絡地區，惟區內除街道寬度有限，路邊停車規劃不易外，亦缺乏可闢建為停車場之公有閒置空地，因此進而衍生出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為改善停車不足問題，擬定多項策略，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p> <p>(→)除針對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持續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p> <p>●近 2 年本局針對鳳山地區新建計畫五甲社區、黃埔新村、</p>

忠誠及鳳山轉運站等汽機車平面停車場，已提供汽車 246 格及機車 112 格。

●今年度鳳山地區預計興建有國光路、建國路、鳳松路、鳳林路等 4 處平面停車場，預計可提供汽車 312 格。

●另於鳳山運動園區內爭取前瞻補助規劃地下停車場，預計於 109 年 8 月初開工，110 年底完工，將可提供汽車 614 格，以紓解鳳山地區停車不足問題。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三)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今年度於赤山地區 1 場及五甲地區 1 場由本局輔導設置停車場中，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屆時共計可提供汽車 226 格。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七)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鄭安秆

連署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汽車併排停車、汽車開車門的問題時常造成機車族的受傷。

說明：汽車併排停車、汽車開車門的問題時常造成機車族的受傷，請研議處理辦法。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45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汽車併排停車、汽車開車門的問題時常造成機車族的受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相關單位於交通安全宣導時均已將汽車併排停車、路邊臨時停車之錯誤行為及風險納入宣導內容，並針對機車騎士提高風險意識防禦駕駛、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採二段式開車門等加強宣導以降低事故發生。</p> <p>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2,400 元罰鍰；另依內政府警政署 108 年 7 月 3 日警署交字第 1080106468 號函，交通部已擬具 16 例併排停車態樣，提供予各縣市執法機關據以認定併排停車行為，加強執法。</p> <p>三、本府警察局暨交通局協同執行之違停拖吊作業，亦已將併排停車納入重點拖吊項目，優先排除是類違規，以迅速恢復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p>

四、本府將持續藉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平台並結合本府各機關及交通局道路安全宣導團（<https://trsafe.tbkc.gov.tw/Info.aspx>）網站，落實交通教育（Education）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以減少汽車併排停車行為及駕駛人未落實汽車二階段開車門動作情形。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美雅

案 由：建請市府特別評估機（慢）車的安全用路權，是否要回歸機（慢）車的專用道。

說 明：過去機車道（慢車道）與汽車道分離，現在多為混合，機（慢）車與汽車並行在同一車道，機（慢）車的安全用路權請特別評估，是否要回歸機（慢）車的專用道。

辦 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765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秆
案 由	建請市府特別評估機（慢）車的安全用路權，是否要回歸機（慢）車的專用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爰若無標誌標線規定（如：禁行機車），如為單向二車道，則兩個車道機車皆可行駛，如為單向三車道，機車依法可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並不得行駛於設有禁行機車之車道。</p> <p>二、查本市多數地區為住商混合，路側各種商業活動頻繁，不易規</p>

劃專用車道，惟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車道配置情形，依據道路現地條件評估設置機車專用道或優先道，查本府交通局於108年度已將前鎮區凱旋四路東往西慢車道(凱旋四路428巷至鎮興路)改為機車專用道，以保障機車與其他運具行駛時之安全。

三、另為加強宣導用路人安全駕駛的觀念，本府除透過道安會報請新聞局針對機車族易發生肇事之樣態，加強宣導教育外，另請警察局針對機車違規（超速、酒駕、未依號誌標誌標線指示行駛等）進行取締；另本府交通局亦透過發布新聞稿、FB、外賓參訪等場合持續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安全駕駛行為，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林富寶、邱俊憲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路外停車場透水鋪面改善計畫，改善地表滲水性，提供城市防洪能量。

說明：

- 一、鑑於城市開發程度及人口越趨集中，建築物與不透水鋪面增加，導致難以調節強降雨，致災事件頻傳。
- 二、本市公民營路外停車場面積約為 286.2 萬平方公尺，使用不透水之鋪面高達 97%，相當於 6,605 個籃球場。
- 三、因應極端氣候來臨、降雨模式多變化，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路外停車場透水鋪面改善計畫，增加地表滲水性。
- 四、請以公營停車場新建之停車場先行施作，起表率之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485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本市路外停車場透水鋪面改善計畫，改善地表滲水性，提供城市防洪能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開闢停車場前皆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停車空間、使用年限及財務效益等因素，目前平面停車場新建及整建部分，均落實將涵養水份概念納入設計，說明如下：</p> <p>●停車區域：</p> <p>可鋪設透水高壓磚或植草磚，惟植草磚易致穿高跟鞋女性跌</p>

倒，故以透水高壓磚為宜。

●透水陰井：

透水、保水增加土層中的水涵養。

●植栽區：

減少地表水逕流，加速場域排水性，提供遮陰增加綠覆率，並可涵養地下水源。

二、路外立體停車場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即需依據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相關透水性設施。近期本府交通局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爭取大型工程補助經費，其中兩案立體停車場工程有關雨水共存設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十全停車場」（已完工）：結合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共構立體停車場，可將地表逕流雨水暫時儲存。

(二)「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計 109 年 8 月中旬開工）：利用雨水貯集的原理，透過集水區域收集水量，再經由導管系統流入地下室中水箱，所貯集之水源規劃作為足球場人工草皮噴灌及地面植栽澆灌使用，達到儲水、保水及透水的多重效果。



十全停車場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三、有關公部門所能投入經費亦極其有限，在停車場規劃加入雨水共存設計元素，實非僅為工程技術考量，本府交通局將在市政經費許可之下，多元思考規劃停車場型態，達成建置新形態友善環境與雨水共存公有停車場之目標。

四、有關民營停車場部分，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要求民營業者一定得設置透水鋪面或綠帶植栽，故交通局係就倘業者欲設置大型停車場時，與業者協調留設綠帶等透水性鋪面。如 109 年 7 月方

核發一位於鼓山區之民營停車場登記證，該場鄰近凹子底森林公園，且原為綠地休憩空間，故交通局於業者申設初期即積極與其溝通，最終保留場邊一定範圍內既有草地、樹木及座椅，及將部分草地納入停車場整體配置（以上透水鋪面面積達4,850平方公尺），共同打造一綠化透水停車場。

五、惟為推動海綿城市，交通局將研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可行性，朝在綜合考量興建維護成本、業者繼續投資申設本市停車場意願等因素下，以法規來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皆必須有一定比例透水鋪面方向進行。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針對前鎮區西甲部落光華觀光夜市以及崗山仔部落瑞隆路段鄰近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以利設置複合式多功能停車場，降低市民停車之苦。

說明：

- 一、前鎮區西甲部落光華觀光夜市始於西元 1961 年在光華戲院周遭群集之攤販，後因來往消費者眾多以及業者相互自律下於 91 年度獲選經濟部商業司示範市集；惟光華觀光夜市鄰近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市民與遊客前往不便，已嚴重影響市集發展。
- 二、前鎮區崗山仔部落瑞隆路段乃該地區商業活動中心，惟鄰近地區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導致常有民眾車輛臨停狀況，不僅有行車安全疑慮，居民前往該處消費亦十分不便。
- 三、足夠的停車空間攸關區域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尤其在發展較早的地區因早期規劃未臻完善而導致現今停車困難問題，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設置複合式（立體化、地下化、結合公園、兒童遊憩、蓄洪防災、運動空間等）多功能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3811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針對前鎮區西甲部落光華觀光夜市以及崗山仔部落瑞隆路段鄰近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市府應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將既有公共設施改建，以利設置複合式多功能停車場，降低市民停車之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前鎮區光華夜市及崗山仔公園周邊，目前周邊停車供給說明如下：</p> <p>(一)光華夜市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登記公民營停車場計有 15 處，可提供小車 912 格及機車 49 格。 ●路邊停車位計有小車 765 格及機車 1324 格。 <p>(二)崗山仔公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登記公民營停車場計有 11 處停車場可提供大車 22 格、小車 375 格及機車 72 格。 ●路邊停車位計有小車 290 格及機車 525 格。 <p>(三)另路邊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亦可供市民合法停車。</p> <p>二、因光華夜市及崗山仔周邊為商圈熱絡地區，惟區內除街道寬度有限，路邊停車規劃不易外，亦缺乏可闢建為停車場之公有閒置空地，因此進而衍生出停車問題。另因本府財政拮据及無中央補助情形下，目前暫無規劃立體停車場計畫。本府交通局為改善停車不足問題，擬定多項策略，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針對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持續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務必使停車需求內部化。 (三)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 (五)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 (六)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 (七)積極檢討路邊停車格，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空間。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研議以都市計畫方式和中油會商楠梓鐵路地下化。

說明：

- 一、本市楠梓區為銜接南北交通要道，其設計道路複雜且蜿蜒使高楠公路高架橋、地下道更有楠梓百慕達之稱。
- 二、鑑於本市鐵路地下化後，其縫合道路有效帶動區域之間連結。為解決楠梓百慕達交通瓶頸問題，於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鐵路地下化北延至楠梓」。
- 三、基於市府財政考量，及加強楠梓區域連結與利於橋頭科學園區周邊發展，建議研擬楠梓段鐵路地下化納入中油都市計畫，並配合中油廠區及宿舍轉型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23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研議以都市計畫方式和中油會商楠梓鐵路地下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

- 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賡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
- 二、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委外顧問公司進行初步分析，以供後續評估參考。
- 三、依本府交通局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臺鐵立體化北延至楠梓，該路段約4公里，地下化經費初估203億元、高架化經費初估88億元，惟立體化工程恐涉及用地、管線遷移、跨越後勁溪鐵道工程、調度場及新左營車站站區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案工程設計影響、中油廠區都市計畫變更與土污問題、陸橋存廢等議題，又本案研究範圍內兩個平交道現況通過性交通不大對交通改善效益有限，且沿線地下化工程之範圍恐涉及土污整治場址議題，建議本案配合中油廠地都市計畫變更評估辦理。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新莊一路通車後號誌及人行穿越道規劃。

說 明：109 年 6 月 4 日新莊一路通車，促使該段道路車流日趨增加。但由於
新南街至翠華路段，以及新莊一路快慢車道口前，周圍尚無相關號誌
及人行穿越道，造成該段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198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新莊一路通車後號誌及人行穿越道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新莊一路打通後號誌設置規劃部分，經本府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與地方民意溝通後，決議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口開設缺口，本府交通局配合增設號誌及行人穿越道之規劃。 二、另本府水利局將於轉乘停車場新增 1 處出入口，並增設號誌，以利沿線住戶步行往返停車場、校園與車站及提升轉乘停車場進出安全，進而降低新莊一路打通後對於沿線住戶所衍生之衝擊。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規劃左營第二公有市場（哈囉市場）外停車空間。

說明：本市左營第二公有市場（哈囉市場）為在地居民主要採購早市，人潮擁擠使明潭路、蓮潭路交通阻塞。由於當地停車空間不足，更時常有汽、機車因臨時採買貨物用品違規臨停路邊，導致該地交通混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942904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規劃左營第二公有市場（哈囉市場）外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哈囉市場為早市，停車需求集中於上午時段，查鄰近哈囉市場旁公辦民營停車場「高雄左營大路停車場（近哈囉市場約 200-300 公尺）」平均停車率約 6 成左右；周邊道路路邊停車格停車率：蓮潭路約 3 成、明潭路約 5 成、菜公路約 2 成及左營下路約 7 成，可見該周邊地區停車供給，除上午時段因集中需求有略顯不足情形外，其餘時段尚能滿足需求。</p> <p>二、交通局前已評估就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與國防部軍備局合作闢建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辦理情形如次：</p> <p>(→)用地基本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號：左營區左東段 137-1 地號土地，面積約 4,315 平方公尺。●地點：左營下路與菜公路東北側（鄰近哈囉市場旁）。

- 土地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 規模形式/數量：平面停車場/小型車約 140 格。
- 所有權/管理單位：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二)辦理情形

- 1.交通局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聯繫國防部軍備局，其表示已排除現況土地佔用問題，刻正整理變更非公用財產資料冊，報請國防部同意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土地。
- 2.該土地目前經管機關仍為軍備局，亦尚未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國防部軍備局後續辦理情形，俟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後，本局再行辦理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闢建停車場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本市公車主要幹線全面推動低污染全電動公車。

說 明：

一、全市目前 1,020 輛公車中有 123 輛電動公車，占全市公車的 12.05%。

且目前計有 50、52、62、73、81、紅 52、紅 57、黃 1、黃 2、綠 1 等 10 條公車路線以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

二、本市主要幹線之公車並無全面汰換成電動公車，為降低本市公車行駛中所製造移動性空氣污染源，建請相關局處增編預算，將主要幹線之公車全面汰換成電動公車，以降低本市空氣污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2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交通局針對本市公車主要幹線全面推動低污染全電動公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全市目前 1,009 輛公車中有 123 輛為電動公車，占全市公車的 12%，幹線公車目前以全電動公車營運的有 50、黃 1、黃 2。另外 69、168 東、168 西、205、217、紅 3、紅 53 皆已安排部分班次由電動公車服務。 二、本府交通局積極鼓勵業者汰舊換新公車時選用電動公車，以降低公車之污染排放，並在新闢路線釋出時要求客運業者採用全電動公車車隊營運。109 年已協助本市客運業者向中央申請 83

輛電動公車購車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倘獲核定，屆時電動公車將超過 200 輛，該批車輛將優先配置於高需求之幹線公車路線。
三、後續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鼓勵並協助業者依據「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額度較高之購車補助，俾利提升本市幹線公車之服務品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評估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之開闢。

說明：為健全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及交通順暢，建請評估位於本市橋頭區橋新一路及成功南路口之分隔島開闢缺口，以利於車輛得以左轉行駛北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469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評估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之開闢。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聯外道路系統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短期部分，友情路拓寬為 30 米寬道路工程已於今（109）年初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60 米寬 1-2 道路及 50 米寬大遼路則由本府工務局進行設計及工程準備作業。</p> <p>二、長期路網部分，區內規劃兩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1-2 號）與臺 1 線銜接，考量橋頭科學園區鄰近國道 1 號，且未來亦為園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現況國 1 楠梓交流道至高科交流道已出現常態性壅塞情形，為改善橋科園區城際運輸之交通順暢，本府積極爭取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南延經橋頭園區至仁武及增設國 1 岡山第二交流道，以降低岡山交流道交通負荷，分散國道 1 號車流。</p>

三、另貴席所提建議橋頭區省道臺 1 線與橋新一路口分隔島開闢缺口部分，因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函請該主管機關評估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跨局處，共同積極爭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之興建及營運。

說 明：旗津區為一沙洲地區，長年僅依賴渡輪及過港隧道進出。現過港隧道因逾越使用年限進行延壽工程。然未來因應洲際碼頭興建，將致使更多貨櫃車或聯結車進出旗津。市府應提早規劃第二過港隧道，並跨局處合作，積極合力爭取第二聯外道路，興建客車輕軌共構之軌道，使其能與第一過港隧道進行客貨分流，如此擴充旗津交通運輸，除帶給旗津居民及旅客行車安全，更能帶動旗津未來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53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跨局處，共同積極爭取旗津第二過港隧道之興建及營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既有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已辦理延壽工程，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本府已多次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二、第二過港隧道有助擴增旗津地區聯外運輸道路容量，又為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本府捷運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規劃採用輕

軌系統，該規劃路線與高雄港務分公司所做第二過港隧道規劃評估路線相比，兩者路線選擇、線形設置標準、隧道尺寸、排煙/消防/逃生標準、辦理期程等條件皆相異。

三、本府於 109 年 6 月 9 日再次函請交通部主政辦理，另立委賴瑞隆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交通部、港務公司及本府召開協調會，請交通部主責且儘速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行性評估，本府將持續追蹤本案進度，採跨局處合作且配合提供所需資料，俾利本案推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將交通運輸 APP 整合成單一系統，且語言功能也要多元化，功能上更加便利快速，讓使用者能更加便利。

說 明：

一、目前市府現有 APP 有高雄市公共腳踏車、高雄好停車、高雄任我行、高雄 iBus、高雄款計程車等將近五款，對於使用者使用非常不方便，手機介面也都會是 APP，因此整合成統一系統交通 APP，對於使用上也會更加便利。

二、沒有多元化的語言，觀光客使用不便利。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將所有交通系統（公車、計程車、捷運等）APP 加以整合，應包含：地圖可以顯示轉乘路線、轉乘時間、公車的抵達時間、所需費用、起訖時間，多元語言等，讓使用者更加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368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將交通運輸 APP 整合成單一系統，且語言功能也要多元化，功能上更加便利快速，讓使用者能更加便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在科技日新月異發展下，手機 APP 為民眾重要資訊來源，未來應建立民眾客製化服務需求，如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主動推播服務、依民眾經常查詢方式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等，提升民眾資訊接收便利性。 二、目前刻正辦理本市未來發展智慧運輸藍圖之規劃，並逐年申請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分階段進行交控系統優化，並將彙整、分析交通資料開放提供予民間業者介接、加值應用，讓民間業者藉其創新與科技實力，開發、提供民眾從第一哩路至最後一哩路有關行程前和行程中所需即時交通狀況、公共運輸、停車資訊及交通安全等整合式資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鳳山增設智慧停車格。

說 明：

- 一、現有辦理縣市有台北、台南、嘉義等縣市，其中台南所使用的系統與高雄相同。
- 二、目前台南共有 1 萬 2,000 個路邊收費停車位，其中 7,500 個已是智慧化，佔整體 62.5%。透由 APP 的搭配可以有效控管停車使用率以及讓停車需求者更快速找到停車空位方便停車。
- 三、因此建議鳳山辦理路段如下：鳳山體育園區周遭停車格、文衡路／澄清路—文衡路／青年路二段、澄清路／文龍東路口—青年路二段／文龍東路口。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研擬增設鳳山智慧停車格，路段為鳳山體育園區周遭停車格、文衡路／澄清路—文衡路／青年路二段、澄清路／文龍東路口—青年路二段／文龍東路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268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鳳山增設智慧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於高雄軟體園區復興四路路邊停車場導入智慧開單技術，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上線營運，並於本（109）年初，於澄清湖及長庚地區委外建置智慧停車開單及收費設備，預定本年底

開始營運。

二、目前智慧停車開單技術包括 LoRa、線圈壓占、影像辨識及即時開單 4G 傳輸等技術，各種技術均有其適用之道路狀況，並受現地環境及民意影響，選址原則如下：

- (一)需有足夠之人行道寬度以免影響民眾通行。
- (二)設置地點應寬敞無阻隔店（門）面，並獲得商家及住戶支持。
- (三)建置路段可與人工開單路段區隔，以免智慧開單及人工開單混合，造成民眾未見停車單誤以為未被開單而造成停車費逾期未繳。

三、基於以上原則，本市目前智慧停車建置地區仍以較為封閉及非民眾往來商業頻繁之地區為優先考量（現有高雄軟體園區、澄清湖及長庚地區），囿於建議路段多數位於商家店面前，且未能與周邊人工收費路段區隔，恐有執行難度，本府交通局將視澄清湖及長庚地區智慧停車未來上線營運狀況及智慧停車技術發展，後續再適時檢討建議地點設置智慧停車設備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大寮區鳳屏一路沿線停車問題。

說明：該路段兩側商家及金融機構林立，因未劃設停車格已造成民眾消費及辦公極度不便；若未能妥善處理，除造成檢舉事件頻傳徒增勤員警勤務外，更容易造成民眾怨懟及不滿。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比照市區省道部分路段劃設停車格模式儘速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36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大寮區鳳屏一路沿線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大寮區鳳屏一路為原高雄縣之省道，相關道路養護及標誌標線問題，目前均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轄管，本府交通局前已函請該處同意劃設路邊停車格，惟該處已函覆其轄管之省道依交通部頒訂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設計以不設路邊停車帶為原則，建議維持現狀。 二、另查旨揭路段劃有路面邊線，民眾尚可緊靠路邊臨時停車，倘有車輛停放超出路面邊線、致有妨礙人車通行情形，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可撥打 110 通知警方到場取締、排除障礙，以維交通順暢。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大寮區進學路交通問題。

說 明：該路段因屬通往輔英科技大學、大寮國中及永芳國小之必經之處，然
通勤車輛眾多且部分用路人車速過快又不遵循交通號誌行駛，在此車
流人流眾多期間極易肇生事故。

辦 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3595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大寮區進學路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改善大寮區進學路交通問題，貴服務處前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本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與進學路 34 巷路口」交通改善會勘，其結論如下：</p> <p>(一)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提供事故統計表，此路段近五年內肇生車禍事故共計 211 件，為減低事故肇案率，將委由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將台 25 線與進學路設置之駐點交通崗改為機動方式巡查，藉以達到嚇阻效果。</p> <p>(二)因該處屬三校學生接送及通勤必經路線，車流甚大，係因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多騎乘機車，故委請該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保障學生及鄰校學生家長行車安全。</p> <p>二、查本府交通局已於大寮區進學路規劃速限 30 公里/小時標字，</p>

並由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依上揭會勘結論加強勸導、取締不依
速限與號誌行駛之違規行為。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由：再次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鳳林三路（概略北起鳳林三路 539 號南至鳳林三路 234 號）交通問題。

說明：該路段常於上、下班（課）尖峰時刻因中山工商遊覽車及市有公車等大型車輛造成車輛大量回堵，耗損往來民眾寶貴時間及車輛急速排放汙染等問題已多年無果，地方反彈聲浪愈發強烈。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83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再次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改善鳳林三路（概略北起鳳林三路 539 號南至鳳林三路 234 號）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08 年 12 月 3 日函請中山工商配合遊覽車減量與改道內坑路等措施，中山工商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函復相關改善措施，並將 20% 原鳳林三路遊覽車改由後山內坑路行駛。 二、案經本府交通局現場調查，中山工商搭乘遊覽車通勤之學生數多，且多搭乘遊覽車通勤，主要於下午 15 時至 17 時利用正氣路、鳳林三路通行，鳳林三路為大寮商業中心區主要道路，放學期間遊覽車對於當地交通衝擊較大，正氣路以北路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E 級。 三、據觀察該期間由鳳林三路進入校園之遊覽車多為空車，本府交

通局已再次要求學校，應統一律定「空車」改由後山（內坑路）進入，以有效減少該路段遊覽車之車輛數，紓緩鳳林三路交通壅塞之情形。另將持續觀察本路段上下課時段交通狀況，並適時配合地方共識調整改善，以維持交通安全與效率。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 由：高雄市公車班次頻率不高，偶爾還會有脫班情事，司機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應再教育。

說 明：

- 一、高雄市公車民營化之後，司機的服務態度一直為民眾所詬病，且進入停靠站未能停至定位，即放乘客下車，離開停靠站時，立即切入主線道，造成險象環生。
- 二、當然並非每個公車司機均如此，不過少數司機卻造成民眾之不良觀感，以致客運量一直下降，為改善之情況，請市府主管機關，對各客運公司加強督促輔導，並強化司機之教育，方能改善民眾對公車之看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63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公車班次頻率不高，偶爾還會有脫班情事，司機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應再教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改善措施如下： 一、本市公車資源有限，路線及班次頻率規劃須考慮既有經費及需求，依據各區交通特性與旅客需求分為快線公車、幹線公車、一般公車、長途公車、Joy 公車等 5 大層級公車。其中幹線行經主要幹道、旅運需求最高。 二、本市現有三多、五福、民族、中華等 20 條幹線公車，平日尖峰

- 班距 10-15 分鐘。
- 三、為降低市民候車之不確定性，本府交通局已建置公車動態系統，以利民眾查詢各路線班次到站時間。除加強稽查公車發車準點率，本府交通局亦加速 LED 站位跑馬燈汰舊換新，同時要求客運業者改善公車 GPS 車機妥善率，確保公車動態設備正常運作，以提升動態資訊正確性。
- 四、除輔導業者提升駕駛長待遇、獎金及建構良好工作環境，並持續辦理「高雄市公車駕駛長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表揚優良駕駛、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駕駛長服務品質。
- 五、為維護公車之行車安全，要求客運業者落實下列事項：
- (一)轉彎應降低時速至 20 公里以下。
 - (二)左轉應先於路口停等確認安全後再行轉彎。
 - (三)建立易肇事路段、路口資料庫，並以跟車、定點稽查方式改善駕駛行為。
 - (四)停靠站牌應緊靠道路右側。
 - (五)在公車上全面裝設「廣角凸透鏡面貼」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
- 六、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對行車準點率、駕駛長服務態度及行車安全稽核，有效督導業者管理其公車服務品質。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改善國道 1 號中正及九如交流道平面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國道 1 號中正路與九如路交流道，因匝道交通需求大，匝道容量不足，每到尖峰時段常造成回堵情形，讓平面道路平時車流量更大，遇到上下班時段就更加壅塞了，時常造成用路人之困擾，且易造成交通事故，請市府針對該兩路段交通壅塞問題，謀求解決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94453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改善國道 1 號中正及九如交流道平面道路交通壅塞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中正交流道目前全日實施北向「東側便道車輛禁止左轉」、「下中正匝道車輛禁止右轉」，並為減少中正交流道北上匝道車流，本府交通局業已在周邊路口設置「北上國 1 改走建國路匝道」指示牌面，藉此分散引導避免過度壅塞在中正交流道。</p> <p>二、另本府交通局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邀集高公局南分局、本府工務局、警察局苓雅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及相關專家學者、單位等召開「中正交流道交通改善措施專家學者座談會」，其決議略以整理如下：</p> <p>(→) 東側交流道改善：北上下匝道與平面車道以調整時相輪放方式，改善東側平面道路與下匝道交織衝突。</p>

(二)西側交流道改善：短期優先取消平面道路紅燈右轉時相，同時強化下匝道號誌近遠端可視性或停止線位置調整，再評估於路段中或路口時相分流可行性。另有關南下下匝道路型設計調整及增設號誌部分，需視其環境條件，經評估爰維持現狀，待後續確認細節及可行性。

(三)另請高公局南區養護分局評估開放中正上下匝道路肩之可行性，以減少車輛上下匝道併匯入產生之延滯。

三、中正交流道後續改善措施本府交通局將遵照「中正交流道交通改善措施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進行調整外，另本府交通局業已改善完成九如一路東往西方向增設右轉車道，俾利上高速公路之車輛提早分流，機慢車專用道全段輔以藍色標線，以提醒汽機車依規定車道行駛，該處路口並已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以避免左轉車輛影響後方直行車流，藉以簡化車流，改善交通壅塞之情形；再者，近期鼎金系統交流道北上出口環道施工造成國道主線外側兩車道壅塞，進而影響九如路北上入口匝道紓解效率，本府交通局將俟施工完成後再持續觀察車流變化情形以適時調整各項交通設施。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黃秋媖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有關本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增加路線行經沿海偏遠地區乙案，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增加沿海地區路線方案，以利市民搭乘。

說明：本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尚無路線行經沿海偏遠地區，永安區、梓官區、彌陀區等區域，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增加沿海地區路線方案，以利市民搭乘。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3699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由	有關本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增加路線行經沿海偏遠地區乙案，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評估增加沿海地區路線方案，以利市民搭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至 106 年擴大辦理，106 年更導入服務於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有效降低補助經費及空車繞駛致資源閒置、浪費等問題，108 年為健全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發展，更深入偏鄉地區提供在地接駁服務，109 年已完成山城九區路線建置，並積極爭取海線開通。 二、109 年 5 至 6 月已針對未規劃公車式小黃的行政區再次至區公所辦理說明會，阿蓮及路竹區已完成規劃，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上路營運；彌陀及梓官區在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商後，係因無明確需求，暫不規劃路線，後續將持續評估當地里民需求。

三、永安區目前已有規劃永安線（定時定班發車，平日 14 班次）及
永安支線（預約發車，平日 4 班次）供市民搭乘，並持續評估
當地里民需求作為路線新闢或調整之參考。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黃秋媖

連 署 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 由：建請研議汽車拖吊保管費用得以 E 化方式繳納。

說 明：隨著時代進步，民眾繳費方式多元，建請研議便民措施，容許汽車拖吊保管費用，除現金外亦可加入信用卡、一卡通、網路轉帳…等等繳費方式支付。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94300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
案 由	建請研議汽車拖吊保管費用得以 E 化方式繳納。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十條「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規定，領車前應於現場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現況本府交通局 6 處公、民營拖吊場領車窗口，均已提供信用卡刷卡服務，支援 Visa 與 MasterCard，另外便利民眾繳費作業，106 年度起提供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Google Pay 之行動支付，提供民眾選擇現金以外之支付方式，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新型 E 化繳費方式。</p>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針對市民意外撞毀交通號誌之修復及賠償辦法，訂定明確 SOP 作業流程。

說 明：市民反映撞毀交通號誌後，報修卻是由廠商直接聯繫，亦無事先報價，且直接於修繕後逕向市民請款，讓市民無所適從；建議交通局儘速訂定交通號誌毀損修復賠償之作業流程 SOP。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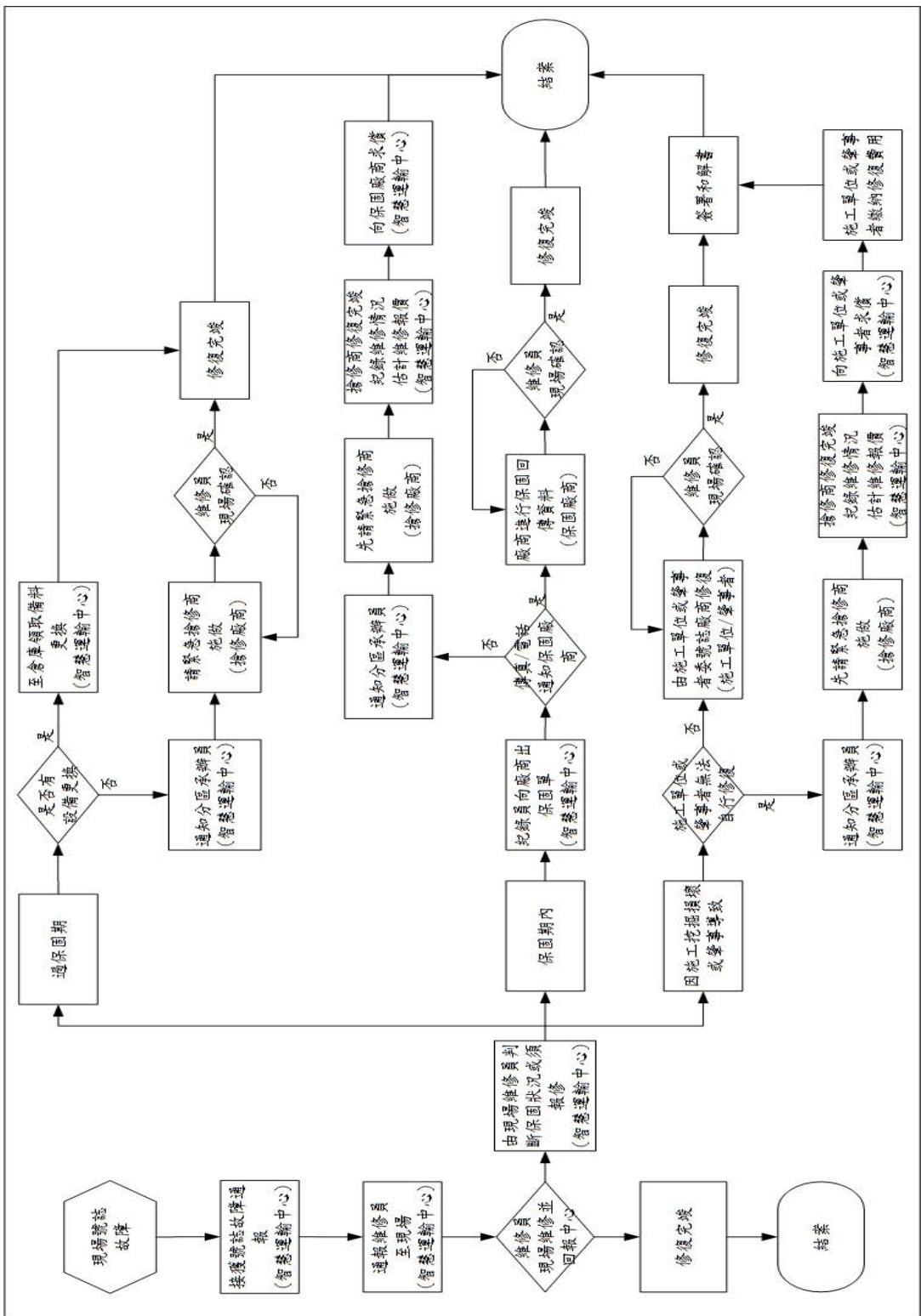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94352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針對市民意外撞毀交通號誌之修復及賠償辦法，訂定明確 SOP 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目前業已針對號誌故障維修處理作業訂有標準化的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及評估考核。 一、本府交通局接獲號誌損壞通報後，首先由維修廠商前往初步處理，倘損害情況較大，其次通知年度合約搶修商進行維修及障礙排除，目前依本府交通局「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契約規定：號誌委外維修商 6 時至 22 時應於 2 小時內到達，22 時至 6 時應於 3 小時內到達，例假日比照 22 時至 6 時規定。 二、若因用路人肇事，致損壞交通號誌，將由肇事者自行復原。惟交通號誌影響交通甚巨，倘肇事者無法於前述時限內洽商抵達並進行工程修復，將由本府交通局派遣年度開口合約號誌維修

商依限處理，以維交通安全與通暢，後續則由該維修商與肇事者協商賠償程序。

三、如經由本府交通局通報所屬號誌維修商進場搶修者，其賠償費用之計算，爰接本府交通局「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採購案之各工項設計單價進行計價。各工項設計單價為本府交通局向民間廠商徵詢報價之平均值，並衡量市場行情所定。後由肇事者逕行繳納維修費用予施作之搶修商，同時檢附相關修復文件交予本府交通局確認且簽署和解書，即完成號誌設施復舊暨和解程序。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加速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尤以阿蓮區至楠梓區及仁武區之「橋頭科學園區」路段為優先。

說明：目前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已完成台南至高雄阿蓮段，本席亦於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總質詢積極倡議爭取往南延續開闢，積極串接岡山本洲工業區、既有螺絲扣件產業聚落、楠梓加工局及仁武地區。

其中，國道 1 號岡山至楠梓路段經常交通阻塞，目前刻正推動闢建之「橋頭科學園區」將來亦會加劇交通運輸問題，更不利廠商進駐；同時，目前橋頭科學園區周邊聯外道路亦不足；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闢建高鐵橋下連通道路，連結台南、高雄兩市的工業及科技產業核心，並針對阿蓮區至楠梓區及仁武區之「橋頭科學園區」路段優先進行開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439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加速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尤以阿蓮區至楠梓區及仁武區之「橋頭科學園區」路段為優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由阿蓮南延至仁武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前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本市考察交通建設，經本府與會說明及爭取，與會委員及中央、地方等相關單位，咸認同本道路開闢之重要性，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納為省道台 39 延伸，儘速著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報核等相關程序作業，以利南延計畫儘速推動。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預計 109 年 8 月底前決標，發包後約 1 年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通過後進行施工作業。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整合本市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刷卡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說明：目前行駛於本市之公車，除隸屬本市交通局尚有隸屬公路總局之公路公車，因兩系統不同，若遇鎖卡時其解鎖方式亦不同，公路公車之解鎖需至據點方能解鎖；造成市民尤其是年長長輩使用之困擾。建請交通局研議整合相關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92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整合本市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刷卡系統，以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行民眾搭乘公車刷電子票證遭鎖卡後解卡方式如下：</p> <p>(一)市區公車路線：採車上自動解卡並收取手續費 12 元。</p> <p>(二)原公路客運路線：社福卡可於原搭乘公路客運車上驗票機直接解卡並扣一點，其餘票種則因站位起迄的確認須至客運業者場站，依民眾實際搭乘里程收費並解卡。</p> <p>二、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將於 110 年底前於全市公車建置 QR Code 設備。其交易方式係由後端系統直接扣款，屆時民眾使用 QR Code 搭乘公車時，將無前揭鎖卡及需回場站解卡等情事，可有效提升民眾搭乘之便利性。</p>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提升高雄市公車智慧型手機軟體「高雄 iBus」準確度。

說 明：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之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
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惟不少民眾反映，此 APP
之到站時間準確度不足，建請交通局改善提升軟體準確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943524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提升高雄市公車智慧型手機軟體「高雄 iBus」準確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查影響公車動態系統準確率之主要原因係為車機資料回傳之時間誤差及駕駛長未依正確程序操作車機所致。</p> <p>二、本府交通局透過系統站點設定調整與 LED 跑馬燈設備汰換持續提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準點率。</p> <p>三、本府交通局亦要求客運業者改善公車 GPS 車機妥善率、每日排班與臨時調度相關設定之正確性，並訂定相關罰則，以降低因人為操作錯誤導致影響系統資訊，以有效提升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資訊之準確率。</p>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儘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周邊引道如嘉新東路 3 巷拓寬議題納入綜合評估與初步設計。

說明：岡山第二交流道周邊除有產業聚落，更緊鄰嘉興國中；建請市府加速闢建岡山第二交流道，亦將其周邊引道如嘉新東路 3 巷拓寬議題納入綜合評估與初步設計。

另目前嘉新國中聯外道路僅有嘉新東路 3 巷，且道路狹窄、會車不易，造成公車之行使、迴轉等致生困難；未來若闢建岡山第二交流道，交通阻塞問題將更形嚴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943129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儘速開闢岡山第二交流道，並周邊引道如嘉新東路 3 巷拓寬議題納入綜合評估與初步設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為建議方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委員會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後續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高公局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手辦理工程後續之綜合規劃、環差審議、細部設計、施工等作業；而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

二、查嘉新東路 3 巷位於緊鄰原岡山收費站西側之高速公路退縮用地，與岡山第二交流道匝道所需用地多數重疊，而後續設置匝道使用到地區道路時，將由匝道外緣施作原地方道路復舊，因嘉新東路 3 巷拓寬所需增加用地費須由本府負擔，並納入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綜合考量，本府將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岡山第二交流道綜合規劃時提出需求。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本市交通局針對 DRTS 彈性運輸應設立統一形象標誌。

說明：目前有彈性運輸之縣市中，新北、桃園、台中皆有統一形象標誌，標誌清楚以利民眾識別；建請交通局研議針對高雄之彈性運輸訂定統一形象標誌並加以宣導，使民眾能明確識別 DRTS 與一般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943699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本市交通局針對 DRTS 彈性運輸應設立統一形象標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公車式小黃 103 年開始上路，104 年擴大辦理，105 年推動需求預約制、使用者付費之創新就醫服務，106 年更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公車運能效率不佳之路段及時段，107 年持續投入改善公車經營困境，並精進擴大預約服務，108 年再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並深入偏鄉改善當地長期沒有公車服務的困境。</p> <p>二、截至目前已推動 52 條路線，擴及 31 個行政區；109 年將持續深入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的地區導入公車式小黃服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各路線營運績效。</p> <p>三、為讓欲搭乘民眾清楚容易辨識公車式小黃車輛，本府交通局已委請廠商重新設計專屬車身、站牌識別 logo，並於 109 年 5 月</p>

起於燕巢橋頭區 4 條路線優先試辦，其他路線將陸續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更換。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新能源懸吊電車（空鐵）。

說明：懸吊式空鐵是一個發展觀光非常好的亮點，蓮池潭繞一圈有 4 公里左右，是一個相當美的地方，也是外國報刊雜誌常刊載的景點照，但是每到傍晚人潮就散去，如果能注入這個新的元素，未來在蓮池潭這一塊是值得推廣的。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16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玖娟
案 由	新能源懸吊電車（空鐵）。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因蓮池潭周邊土地為公園綠地，受限都市計畫用地等相關規定，無法依據促參法引入具潛力之觀光遊憩投資案，因此目前蓮池潭周邊刻正進行指定觀光地區申請案，已於 7 月 23 日辦理蓮池潭指定觀光地區公開說明會，預定 9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建請以其他環保方式取代一次性免費小提燈發放。

說 明：市政府元宵節將贈送民意代表、各機關單位元宵小燈籠，提供民眾免費索取。而每年提供一次性燈籠，其電池及紙張、塑膠等消耗品，易造成環境負擔，一顆電池就會污染近六十萬公升水，年度使用紙量也會造成環境負擔。

辦 法：建議改為親職手作燈籠教室等其他環保活動方式，取代發放一次性提燈，減少環境污染並推廣親子共作，環保慶元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7.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05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以其他環保方式取代一次性免費小提燈發放。
主 辦 機 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燈會藝術節每年皆配合生肖製作可愛的小提燈，發放予參加活動的市民及國內外遊客，讓大家共同感受年節歡樂氛圍。 二、本府觀光局於設計小提燈時，即採用環保材質製作，今年度推出的鼠年小提燈以三角立體造型呈現，並可拆開當相框，結合功能性及永續概念，受到民眾好評，爾後本府觀光局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將以永續環保及節慶需求為考量，創造雙贏局面。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建請增蓋西子灣無障礙觀光廁所。

說 明：民眾反應西子灣停車場廁所又小又髒，有鑑於廁所並非高市府所有，卻是西子灣停車場附近唯一廁所，民眾內急只能選擇該廁所使用，且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外地遊客與使用者使用上體驗極差，造成高雄觀光負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93210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增蓋西子灣無障礙觀光廁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目前西子灣停車場旁公廁已重新完成整建，且提供無障礙廁所設施，未來將視公廁實際使用狀況評估是否需增建。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妥適開放澄清湖園區後門供市民通行。

說明：因應防疫需求，自來水公司關閉澄清湖園區後門原可進出之措施，而台灣疫情已漸趨緩，相關防疫措施逐漸鬆綁解封中，每日從澄清湖園區後門進出市民人數眾多，持續封閉後門對市民影響甚大，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妥適開放澄清湖園區後門供市民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6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93213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妥適開放澄清湖園區後門供市民通行。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邀集轄區議員假澄清湖風景區大門口辦理「研商自來水公司開放澄清湖園區後門供市民通行之可行性」會勘，案經相關單位與勘初步作成三建議，分述如下： 一、有關園區後門開放時間，建議調整為早上 4 點至 8 點，以利晨運人員進出，自 8 點後採取「人車只出不進」管制措施。 二、建議園區戶外管制方式比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管理原則，至少保持 1 公尺社交距離；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則皆須配戴口罩和量體溫，並提供民眾酒精消毒。在此措施下，延長後門開放時間，並不違背中央防疫之原則。 三、後續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若持續升溫，將視疫情狀況調整開放時間。 上開會勘建議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高市觀發字第 10932150600 號

函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利該處上陳總公司爭取調整開放時間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玫瑰）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玫瑰

連署人：曾俊傑、曾麗燕

案由：輕軌建設應考量多方民意的聲音，並考量由 C20 站延伸到蓮池潭及高鐵。

說明：輕軌建設要顧慮到噪音的問題、安全的問題等等，雖然去聽所有民眾的意見也是一個辦法，但是也要了解並去解決反對民眾的意見才能完成這樣的重大建設，另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既遭遇瓶頸，考量交通觀光需求，可研議由 C20 站延伸到蓮池潭及高鐵之路線規劃。

辦法：請市府捷運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瑰
案 由	輕軌建設應考量多方民意的聲音，並考量由 C20 站延伸到蓮池潭及高鐵。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輕軌路線 C20 車站延伸至高鐵左營站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p> <p>二、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 1 日函復以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於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之興建內容，尚未獲得各界共識，且之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成果，未列入旨案延伸路線等因素為由，請本府俟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於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之興建內容定案，並重新檢討整體路網推動策略後，再予審慎考量。</p> <p>三、因此本路線預計納入 110 年啟動之捷運整體路網中評估，於成</p>

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輕軌二階段問題應儘速定案。

說明：輕軌二階問題關係著市民的福祉，相關大型公聽會與專家學者的專業評估皆已辦理完成，目前正進行小區域徵詢與小型公聽會，建請市府應負起責任，儘速讓市民朋友了解輕軌二階後續要如何進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1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輕軌二階段問題應儘速定案。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整體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已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目前已全數拜訪完成，考量輕軌二階 C32~C30 因無中央分隔島路幅較寬，且可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召開中正~九如段 (C32~C30) 里民說明會，會中邀請設籍輕軌 C32~C30 沿線三民區寶盛里、苓雅區正文里、正言里、五權里、五福里及民主里等 6 里之里民及當地民意代表會同參加。 經彙整意見領袖及里民建議大致為：1.輕軌興建有助於民眾搭乘使用 2.儘量縮短施工黑暗期 3.多與里民溝通 4.沿線禁行左轉策略須配合當地需求溝通 5.停車格位調整 6.需考量店家卸貨需求等。

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捷運工程局已將委員會的評估情形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沿線路段其他場次里民說明會，並將規劃安排陸續召開，於全數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彙整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並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研議大眾運輸系統沿線的聯合開發與 TOD 運作來帶動高雄市的城市發展與繁榮。

說明：高雄市的大眾運輸軌道系統皆已如火如荼的在興建及規劃中，包括已完工的捷運紅橘兩線及輕軌的 1—14 號車站，還有在興建中的輕軌沿線車站（除了大順路尚未有定案）以及捷運延伸岡山、路竹站，未來尚有捷運黃線等，還有鐵路地下化工程之沿線車站，因此軌道系統在高雄市已是具備路網特性，然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投入如此龐大的經費，除了提供滿足市民大眾運輸服務需求外，在台北經驗及其他國外城市推動過程中，對於軌道沿線的城市區域發展也有許多的土地開發的推動措施，建請儘速研議如何運用 TOD 的思維來帶動高雄市的城市發展與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文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1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研議大眾運輸系統沿線的聯合開發與 TOD 運作來帶動高雄市的城市發展與繁榮。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 TOD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模式，透過提升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及辦理土地開發，引導地區整體發展。本市捷運紅、橘線及輕軌車站周邊已實施容積移入及增額容積等策略，規劃車站周邊 400、800 公尺範圍內可建築土地得受理申

請提升法定容積率之 30%至 15%，提高土地使用強度，截至 109 年 7 月中旬，捷運工程局受理增額容積案件 42 件，已核發 34 件。

二、另針對捷運及輕軌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業務，捷運工程局原採取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考量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黃線持續推進，讓捷運路網逐漸成型，現階段適宜推動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原聯合開發），以加速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TOD 模式發展。經參考台北、台中捷運聯合開發經驗，已初步完成大眾捷運聯合開發相關配套機制及法制作業，並擇定橘線 O4 站周邊市有商業區土地為優先示範基地，刻研擬個案招商文件，近期將辦理甄求投資人；另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及橘線 O13 站聯開案接續辦理前置評估作業，將擇期陸續公告招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市府應全面並定期檢視輕軌車廂安全，確保其安全無虞。

說明：環狀輕軌車廂於 5 月時，行經前鎮之星站附近發生火災，此次火災為輕軌營運 6 年來首度發生。雖已交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然捷運局應全面檢視車廂，未來應定期檢視及維修，確保車廂均無狀況，保障乘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0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市府應全面並定期檢視輕軌車廂安全，確保其安全無虞。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輕軌 109 年 5 月 27 日於前鎮之星站發生列車火災事故，目前本案事故發生原因釐清，正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進行調查中，後續當依運安會調查報告建議，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據以改進，確保乘客安全。</p> <p>二、另針對此一事故案件，本府捷運工程局前已同步責成原廠 CAF，立即執行輕軌全車隊 ACR 超級電容儲能設備檢查專案，並已於 5 月 31 日完成初步檢查，檢查結果並無異常。</p> <p>三、後續除要求原廠優化控制軟體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外，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細部檢測，以確保設備安全無虞，相關細部檢查程序也將由原廠確認細節後，納入日後預防保養檢查項目，以確保輕軌行車安全。</p>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加速環狀輕軌二階興建，讓環狀輕軌終能成圓。

說明：環狀輕軌之興建係為彌補紅橘十字捷運路網之不足，透過輕軌之興建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提供不同族群相對友善的移動選擇。雖第一階段已順利完工啟用，第二階段爭議路段卻被貿然停工，其長達 15 個月的停滯，不只犧牲市民朋友搭乘大眾運輸之權利，中間過程更造成社區居民彼此對立，更失去減少私人運具之用意。建請捷運局加速環狀輕軌興建，在傾聽民意及充分溝通後，加速其建設效率，讓環狀輕軌能成圓，發揮其轉乘效益，改善高雄交通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加速環狀輕軌二階興建，讓環狀輕軌終能成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整體計畫仍持續推動中，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捷運工程局已拜訪 4 區區長及 22 里里長，目前已全數拜訪完成，考量輕軌二階 C32~C30 因無中央分隔島路幅較寬，且可與台鐵科工館站轉乘，捷運工程局已於 109 年 7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正興國小 5 樓活動中心召開中正~九如段 (C32~C30) 里民說明會，會中邀請設籍輕軌 C32~C30 沿線三民區寶盛里、苓雅區正文里、正言里、五權里、五福里及民主里等 6 里之里民及當地民意代表會同

參加。

經彙整意見領袖及里民建議大致為：1.輕軌興建有助於民眾搭乘使用 2.儘量縮短施工黑暗期 3.多與里民溝通 4.沿線禁行左轉策略須配合當地需求溝通 5.停車格位調整 6.需考量店家卸貨需求等。

民眾意見中屬輕軌技術面議題，捷運工程局已將委員會的評估情形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沿線路段其他場次里民說明會，並將規劃安排陸續召開，於全數說明會辦理完成後，彙整提出技術幕僚專業報告以供市府決策參考，獲居民共識後，全案並配合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期程內完成。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評估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車站增設月台門相關預算。

說明：高雄捷運自營運至今，發生過數起墜軌意外並造成死傷，應比照台北捷運，評估無月台門之高架車站路段增設半高式月台門、升降式月台門之相關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2 高市會交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44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評估高雄捷運紅線高架車站增設月台門相關預算。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旅客安全，目前在捷運高架車站已裝置「月台防闖系統」，主要功能為偵測旅客跨越月台警戒線警報及落軌警報，當警報觸發時即自動通知站務人員依相關程序處理，而司機員亦可藉由站外預警燈閃爍，即刻將列車停於站外；同時於高架及平面車站月台非候車區增設阻隔設施，以提高對旅客之安全防護。 二、經查目前交通部頒布之「捷運系統建設技術標準規範」及相關法令並未規定捷運車站應設置月台門，惟為避免有墜軌意外發生，提高搭乘捷運民眾之安全，捷運工程局規劃新建之岡山路竹延伸線車站 (RK1-RK8) 後續將朝設置月台門規劃中。 三、目前營運中之紅線世運站 (R17) 至南岡山站 (R24) 高架車站，經評估增設半高式月台門所需經費約 3.22 億元。 四、後續捷運工程局將持續與高雄捷運公司討論增設月台門事宜。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提前啟動捷運黃線沿線市民所需之相關建設規劃。

說 明：

一、鳥松機廠預定地應先行整理。

度提出先啟動整理，可以先作外部效益並回饋到市民的準備。

二、檢討 Y1 站地下改高架之工法。

在整預算範圍內，維持原全線地下化的工法，避免地方區域發展又被切割。

三、研擬沿線共構相關服務據點的可行性。

捷運通車後，將是 20% 以上 65 歲長輩的社會，建請研擬將 23 座車站同步納入幼托與日照的服務，研擬籌建鳥松新行政中心（區公所 + 戶政事務所 + 派出所 + 里活動中心）來服務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9.7.22 高市會文字第 1091700007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931153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前啟動捷運黃線沿線市民所需之相關建設規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鳥松機廠預定地應先行整理乙案，因黃線綜合規劃目前尚在中央審查中，為提前處理鳥松機廠預定地現況之公墓遷葬議題，且用地相關費用為地方政府應負擔之經費，故已於 110 年先行研議編列公墓查估所需之費用。

- 二、捷運黃線原規劃為全地下化方式興建，惟在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之但書，要求基於政府財源及計畫效益前題下，應評估 Y1 站至 Y5 站（鳥松機廠至正修科大）路段採高架型式興建。故 Y2 站至 Y1 站改地下化規劃乙案，係依行政院核定函要求評估結果，因目前黃線機廠規劃在鳥松第三公墓，該區地勢較高，路線以高架進入機廠之設計方式較佳。故自機廠起經 Y1 站為高架型式，過 Y1 站後則開始地下化（Y2 車站為地下車站），未來捷運工程局仍持續向中央爭取地下化之可行性。
- 三、有關研擬黃線沿線共構相關公共服務據點的可行性，後續捷運車站在設計上會保留可以連通的位置，以利與周邊公共服務據點以聯通道方式聯通。